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五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一六—二零一七）

第一組

第 V-94 期

V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6-2017)

I Série

N.º V-94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伍文湘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司法警察局代局長薛仲明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歐陽傑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金融情報辦公室法律顧問 José Alberto Correia
Carapinha

主席：賀一誠

法務局法規草擬一處處長陳嘉欣

法務局法規草擬一處職務主管 Filipe Manuel Peixoto
Pereira

副主席：林香生

金融情報辦公室職務主管朱婉儀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第一秘書：崔世昌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顧問 António Correia Marques da
Silva

第二秘書：高開賢

法務局登記及公證事務廳廳長邱顯哲

法務局登記及公證事務廳登記官 Vicente João Monteiro

出席議員：賀一誠、林香生、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
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
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崔世平、梁安琪、
陳明金、劉永誠、麥瑞權、蕭志偉、何潤生、
陳美儀、唐曉晴、梁榮仔、陳亦立、陳虹、
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
宋碧琪。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
〈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
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工會法》法案。

缺席議員：崔世昌、高天賜。

簡要：陳明金議員、陳虹議員、梁安琪議員、崔世平議員、宋
碧琪議員、施家倫議員、麥瑞權議員、鄭安庭議員、徐
偉坤議員、黃潔貞議員、何潤生議員、李靜儀議員、關
翠杏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蕭志偉議員、陳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美儀議員、馬志成議員、梁榮仔議員、劉永誠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接著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案，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隨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法案，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最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工會法》法案，法案不獲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今日一共有二十份議程前發言。現在請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近日，由廉署的調查報告所啟發的思考：一是少數官員有法不依，以 6 個月、75 萬元以下的項目，可以不公開招標為“尚方寶劍”，在監管不嚴下，“斬件”批給，走“法律罅”；二是，對隨意遲交停車費，闊佬懶理，不查帳、不追討、照續約，任由管理公司話事，視公帑如草紙，製造巨大的財政漏洞風險；三是，政府包辦更新設備和維修，並假手“大判”採購，公共停車場成為澳門地下的“大笪地”，髒亂、破舊、服務質素低下，居民深受其苦；四是，上述老掉牙的“尚方寶劍”，每個政府部門都有，亂用“聖旨”者，相信不只是交通局，不及時修改採購法，不真正從源頭問責，後患無窮。因此，交通局等部門的官員都應該及時“照鏡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

規避公開招標及簽署公證合同的“短期管理服務合同”，屬於陳規陋習，用了 20 多年，其中的漏洞，政府不堵塞，在某種程度上又放任部門自由；回歸前，澳葡政府“小打小鬧”，回歸後，特區政府積累豐厚財富，社會發展一日千里，公共項目層出不窮，事務多、機會多，但少數官員法律意識淡薄，個人利益至上；權力與金錢之間失衡，法律在私利面前，威嚴無存！

停車場用公帑建造，管理公司每月上交停車收入時，自製報表，無電腦系統的交易記錄，話幾多就幾多。交通局官員不

查驗任何證據；遲交不追討、到期照舊續約，只要“篤數”，一律照單全收。這個是世界笑話！

管理公司是做生意，卻無需自負盈虧，只需將停車收入上繳交通局，就能獲得支付服務費，設備、設施的更新和維修費，政府埋單；任何採購不詢價、不貨比三家，任由“大判”話事。這是少數庸官、貪官的極度無能！

這種無能、無賴，導致 40 多個公共停車場問題一大堆：在電子支付的年代，約一半的停車場，至今仍然人工收費，少數官員和管理公司不願改革、投資的同時，涉嫌方便“造馬”；宋玉生廣場等停車場，下班時收費大排“人龍”；馬六甲街等停車場，出邊落大雨、裡邊落細雨，電梯不正常、瓷磚鬆脫；好多大小停車場普遍存在巡防不到位、有人小便甚至吸毒、四處垃圾、標語亂寫亂貼等各種管理問題。

交通局從 2013 年至今，將超過八成四的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斬件”批出，為的是甚麼？少數官員為了錢，損害廣大居民利益，真的離譜，被重判，民心大快。但是，試問其他各部門的官員都是否乾淨？其中的腐敗，法律滯後、法治不嚴、政府坐視不理是病根，應該早治！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色情單張問題長期困擾本澳社會，除了大大影響本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形象外，更對居民日常生活，尤其是對青少年的心智造成很壞的影響。保安司黃少澤司長表示，對於俗稱“撒溪錢”的色情單張禁之不絕，由於存在法律滯後、司法界不同理解、刑罰過輕三個問題，令警方打擊成效不彰。本人長期關注打擊色情單張的修法工作，深知警方在打擊色情單張傳播上不可謂不努力，然而由於法律滯後，導致現時的打擊工作治標不治本。本人曾就相關問題向當局質詢，希望對第 10/78/M 號法律《關注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進行修法，並修訂《刑法典》中有關性犯罪的法律條文。當局當時表示修改這一個法律的諮詢文件的草擬工作已完成，並將展開有

關的諮詢工作。但是，時至今日，該法律的修訂工作仍然沒有進展，色情資訊的傳播愈趨多元。

警方認為全社會應思考是否透過修法，明確法律定義，同時加重刑罰，以便警方對色情單張作出有效打擊，而司法界卻對色情單張的定義存在不同的理解等等問題。

此外，隨著近年本澳性侵及非禮案件的逐漸增多，社會對非禮及性侵立法有強烈的訴求，政府原擬推出“修訂《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諮詢文本並公開諮詢，可至今還是未見落實。本人認為，就打擊色情事業及性犯罪問題上，宜作整體修法考慮，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完善有關性犯罪法律法規，為婦女和兒童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月前，李克強總理訪澳，為本澳帶來一個千載難逢的發展機遇，我們能否抓住機遇迎接挑戰？中央給予多項發展政策，本澳是否有能力接納？近期坊間均在熱烈討論，尤其有關本澳如何培養及儲備充足的人才來承擔我們的發展大計。

回歸以來，本澳各行業對人才的迫切需求在發展中很快突顯，而人才培養機制遲遲未完善，未能配合社會發展要求。例如，中葡雙語翻譯人才一直奇缺，人才的缺乏，更重要的原因還在於長期缺乏科學而完善的人才培養政策，以高等教育為例，高等教育政策一直以來未能跟上本澳行業發展的步伐，本澳產業發展政策早已定位，以「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主體發展目標，並帶動會展、文創等多元項目，但除休閒旅遊業外，在高教政策中涉及其他行業有關的課程設置、培養目標及扶助政策等都未見有清晰的規劃及部署。在 19 項惠澳政策中提到，要支持本澳建立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智慧城市建設、互聯網+等相關行業，國家亦明確提出要把澳門建設成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臺，一帶一路更鞏固本澳中葡平臺的作用，那麼本澳高等教育在政策上是否已做好相應準備，進行了相應的調整呢？

另外，本澳具備科技含量、高素質，特別是對本澳產業發

展能發揮決策、規劃功能的專業人才是否充足？哪些行業需要什麼樣的人才、能否吸引在外讀書的本澳專業人才回流？這些問題都需要調整、完善，還需對政策的運行情況進行評估，定期評估引進人才所取得的成效，是否達到預期目標，對未達標的又如何進行處理等，這些也需要政府對於人才培養政策進行細化。政府現時正展開建立人才資料庫的工作，除了加快相關工作進展外，當局應思考此項政策對本澳高中、大專甚至大學畢業學生會否起到預期的鼓勵作用，如何讓有能力、有條件的年青人選讀或在職進修本澳高等院校的合適專業，為各行業未來發展加強人才儲備。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日前，探討多時的澳門四所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舉行說明會，吸引了多方面的關注，有關政府部門也確認“聯考”將於明年實行，這個可說是澳門高等教育制度的一次創新嘗試。“聯考”是基於經驗總結而推出的善意創新的舉措，接著下來高等教育的其它政策亦需要有前瞻性的創新舉措，以配合特區五年規劃，科學地為未來發展做好人才儲備的部署。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其實澳門近數十年人口的自然增長率是比較反覆。1988 年人口自然增長達到 6,476 人的高峰，2002 年下跌至低位的 1,747 人，直到近年澳門經濟亦都急速發展，居民生活條件大幅改善，2015 年的人口自然增長又回升到超過七千人。上述數字除了可以部分解釋到為甚麼人口老齡化和本地勞動力近年短缺的原因外，其實亦都預告了澳門已踏入本地升大學的本地生源不足將會將來幾年逐年增大，因為今天的十八歲左右的大一學生就是 1998 前後出生，所以到 2020 年全澳的升大人數其實會比今年再少約一千餘人。高等院校在現行既定的方針，怎樣適應一個有升有降的本地生源，值得思考。

“人才興澳”的前提，必要有充足的年青人接受高等教育和技能培訓，如果本地高等院校要繼續維持畢業生有充足的數量供應澳門未來發展，短期內除了減低大學入學門檻之外，就只能增加澳門以外的升學學生，然而，在澳門畢業的境外大學至今仍未有簡易條件銜接參與建設澳門，推動澳門社會經濟

發展的任務上。難怪有些境外生說：“我愛澳門但澳門不愛我”。

從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的目標去看，澳門若要落實“人才興澳”，促進“經濟多元”並鼓勵更多的“創新創業”，澳門大專院校的收生制度要與發展策略有所結合，按照實際條件和變化及時作出調整。各大專院校要全力提高辦學水平和聆聽業界訴求，加強接地氣能力。同時，政策制定者要面對現實地全面審視學校資源的合理規模、運用和開拓非本地生源就讀的事宜，務求善用我們資源，此外，亦都想辦法吸引本地年青人留澳升學之外，還要考慮主動研究合理、具操作性和有利澳門長遠發展的非本地生怎樣能夠助力澳門發展的政策，以及增強往外地升學的澳門生回流的吸引力，通過本地和境外培訓雙管齊下的方式，及時為澳門預備各類人才的綜合方案，發揮促進教育以人才為本的精神，協助澳門早日能獲得足夠的人力，為澳門下一個五年計劃作出貢獻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日前，交通事務局計劃調升街邊咪錶車位的收費價格，引起坊間熱議。誠然，有關價格已經近三十年沒有調整，再加上近年車位租金飆升，許多咪錶位更成為了不少車行的“私家位”，資源被不合理濫用。在改善交通、控制車輛增長的大環境下，調升咪錶位收費算是出師有名，但政府若只是一味靠調升收費控車，無其他作為，交通問題仍然是死症，對市民來講這調升變相是推高通脹，尤其是引發私人車位價格及租金的一個加價潮。

調升收費的目的之一是希望增加車輛停泊的周轉率，但根據現行法例，咪錶位違泊的罰金僅澳門幣 75 元，再加上提前繳交罰金之減免，實際罰金只有澳門幣 50 元，在違法成本如此低廉的情況下，即使大幅調升咪錶位收費好似亦於事無補。值得思考的是，隨著居民收入的增加，買車變得容易，再加上公共交通遲遲得不到改善，雖然養車成本高昂，但為了方便出行及搭載小朋友返學，車輛已經從過去的奢侈品變成今日的家庭的必需品，如果咪錶位收費價格按照計劃調升，直接加重居民的生活成本，亦無助舒緩民生怨氣。

日前更有調查指出，交通問題已成為我們民怨之首，究其

原因，還是因為交通痼疾越解決越嚴重，當局至今亦都無一個明確科學的頂層設計，施政也欠缺透明，改善交通問題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定要充分進行科學分析，才能理性判斷，同時亦需要多方位多層次共同配合，只有當政策的出發點有理有據的時候，落到實處時才能有力有度。勿讓科學施政再次成為口號，希望當局能廣納市民意見，以民意施政，用數據說話。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上個星期，終審法院就保利達申請的保全程序作出終審裁定，駁回保利達終止行政長官宣告批地失效行為批示效力的保全請求。雖然該判決只是針對發展商申請的保全程序作出決定，並不是針對撤銷批示的司法上訴作出最終決定。但是，每一次司法裁定都牽動小業主的心情，難道在最終處理方案未出來之前，政府就沒有任何工作可以做嗎？

在過去一年的時間裡面，小業主們透過各種方式，向發展商追討權利，為了引起關注，街邊的大字報也是蔓延全澳，通街都是。目前有些小業主已經循法律的途徑去追討發展商，但是，保利達洋行會不會破產，訴訟是不是可以追討到賠償，他們心裡面沒底。不少小業主希望，政府可以主動介入，設立法律援助小組，協助小業主啟動民事訴訟程序，減輕小業主的經濟負擔，協助他們開展保全和追討工作。

年初的時候，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我們要有化解矛盾和解決問題的決心和辦法，要以高度的責任心，務實的行動，凝聚全澳居民的智慧和力量，努力解決存在的問題和困難”。但是，海一居事件從發生到現在，包括在法院裁決之後，政府仍然沒有與小業主見面，化解矛盾和解決問題的辦法和行動都顯得嚴重不足。是不是沒有最終方案之前都不可以見面呢？為什麼不可以建立一個溝通機制，及時了解小業主的困難，在政府職權範圍內提供力所能及的協助，展示政府對他們的關心和關懷呢？

最近我們協助處理珠海摩爾廣場和時代廣場的置業糾紛，珠海市政府的處理態度令我們印象深刻。珠海政府知道情況之後，立刻安排區領導專門負責，成立公檢法聯合小組，快速組織投資方、小業主進行會談，安撫小業主情緒，探討各種可能性的方案，成功促使投資方簽署承諾書，令到事態很快得到平息。雖然珠海的置業糾紛跟海一居的情況有所不同，但是當地政府的工作態度和工作方式是值得借鑒的。

我們知道，海一居事件要善後不容易，需要有更確定的法律裁決才可以有進一步的方案，但是當局確實應當更加主動有為。我們建議，政府要盡快成立，由主要官員牽頭，財政、法務、工務部門組成的聯合作業小組，加強對小業主的法律支援，根據每一階段的法院判決結果，做好解釋溝通工作，支援小業主制定對策方案，最終促使發展商依法、依約保障小業主的全部合法權益。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我今日的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政府應該要更加主動去‘接地氣’做嘢！”

近日，我哋嘅團隊接到漁翁街附近的居民投訴，指長期欠缺政府部門的管理，居民的出行及衛生環境都受到影響。居民亦反映曾多次向政府提出“訴苦水”，但問題始終都未得到有關部門的重視，一拖再拖，影響居民日常的生活。好像那個路段的出入口馬路沒有設置斑馬線，居民出行只能等待對面沒有車輛就飆過去，就十分危險；第二、大賽車期間更因為賽事問題將出入口關閉，居民需要透過旁邊沒有一個無障礙設施，且衛生環境惡劣（包括：住宅和爛尾地盤流出的污水、有狗屎垃圾、工程雜物等等）的石級小路，用大約 7 分鐘的時間，往水塘邊的行人天橋才能通過對面馬路，但是天橋亦沒有扶手電梯或升降機，甚為不便，尤其是家中有長者或傷殘人士的時候，就更加難過。

昨日，我哋嘅團隊就到上述現場了解居民的實際訴求及現實情況。發現確實缺乏政府部門的管理，居民出行相當不便及有危險。因此，我哋嘅團隊即時聯同居民向相關政府部門反

映（包括：民署、交通事務局、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組織委員會、衛生局等等），所以投訴了之後，昨日下午就馬上有政府部門的人員到現場視察，並清理垃圾及搞好環境衛生，特別是民政總署第一時間落區跟進，值得表揚。居民因而指，政府今次即時協助處理和解決問題，值得讚揚。希望政府部門日後都可以持續為市民即時解決他們的困難。

然而，澳門特區多年來經濟的飛速發展，經濟和社會有了巨大的變化，但在繁華的背後，必然會產生各種大大小小的民生問題，所謂民生無小事，直至今時今日，市民仍然期待和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更主動落區“接地氣”，“多一點真誠，少一點套路”。同時，議員其實是市民和政府之間溝通的橋樑，政府都可以透過議員的橋樑作用，主動多與議員溝通，促進行政立法關係，但作為行政主導的政府更應該主動直接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正如上述的個案，政府平日應該都見到這些不完善的設施及流污水的衛生環境的，因為條路在漁翁街，無乜理由是不見到的，係咪先？在條路邊。從而提高市民的生活質量，而不是等市民尋求議員協助後，再向相關部門反映才能解決問題，這就很被動的。因此，我哋嘅團隊將繼續會為市民服務，幫市民將他們的困難和意見反映給特區政府，盡力監督政府施政工作，當然，倘若政府施政是用心為民、科學施政，我們亦會支持和配合政府施政，共建幸福澳門。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近期，有調查報告指出，澳門的交通問題已超過房屋。尤其是澳氹之間的往返交通問題，更加令人矚目。

隨著石排灣公屋群相繼入住，多個大型綜合旅遊娛樂項目陸續落成啟用，氹仔居民與遊客的數量大幅上升，現時氹仔居住人口已超過 10 萬人，加上數萬在澳門居住、在路氹返工的“打工仔”每日需往返澳氹，造成澳氹跨海交通需求急增，本澳目前接連澳氹的三座跨海大橋已不敷應用，跨海交通

問題越來越嚴峻。本澳跨海交通嚴重落後於社會經濟發展需要，相信普羅大眾都感同身受，澳氹跨海交通需求刻不容緩。

然而，特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中指出，第四座跨海通道要 2020 年才能通車。而且第四條跨海通道主要接駁澳門北區和氹仔，對於疏導澳門半島中區與氹仔的跨海交通壓力來說，可謂遠水不能救近火。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十分有必要重建嘉樂庇總督大橋，以解決跨海交通嚴重滯後的問題。並應考慮將其設計為具有電車專道的雙向 6 車道行車，並附帶觀光人行道，以便市民及遊客步行過氹仔或者返回澳門。

與此同時，每逢上下班、繁忙時段，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運動場圓形地一帶嚴重塞車的情況一直沒有改善，但是現在不單止是繁忙時間，現時連非繁忙時間亦會出現嚴重的塞車情況，這種塞車已經是變了一種新常態，令到市民怨聲載道。本人建議政府希望拿出魄力，盡快作前瞻性規劃，在銀河酒店門口與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之間建設地下機動車行隧道，紓緩迫切的交通壓力。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最近兩次颱風預警風波，反映出民粹主義正在不斷膨脹，已開始影響到政府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氣象局因未有對上次“妮妲”颱風發出 8 號風球而被社會質疑局方的專業決定，全城鬧爆，而今次“海馬”則在無風無雨下，無端端懸掛 8 號風球，似有被迫出來的感覺，局長在口頭質詢時也承認當時的決定有所偏差。

另外警方早前依法對白牌車司機進行檢控被批評執法不公，無理打壓，對前線執法警員造成一定的心理壓力，更甚的是竟然有議員號召群眾上街遊行示威，為該等非法行為護航背書，視法律如無物，企圖干擾警方執法。幸好警方不畏民粹的壓力，繼續嚴正依法辦事，值得鼓掌。

再較早之前亦有傳染病大樓事件，須已經過世衛專家進行分析和確認，大樓總體建設符合世衛標準，但社會仍有質疑。連串事件已經帶出民粹主義已凌駕法律，專業和科學決策之上，繼而影響到政府依法施政。

行政當局的決策和管治若果由民粹牽著走，實在是後果堪虞。社會應要理解，憑主觀願望來做的決策，這叫作人治而不是法治，而民意凌駕在科學研究，專業決定和凌駕法律之上叫民粹，而且一定不科學。越發嚴重的互不信任，對行政機構，以至立法，司法和執法工作所帶來的只有窒礙和打擊。政府在科學施政這條路上將會舉步維艱，更不利於澳門的持續發展。形成社會隔膜這個現象的原因複雜，但無論如何，公眾的心態應該重新納入正軌，要相信客觀事實，並重建彼此之間的信任，這些相信是目前本澳社會要努力完成的要緊工作。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自《文遺法》生效後，社會對本澳的文物保護日漸關注，做好文物保育工作是全社會的責任，不但能豐富本澳的文化底蘊及旅遊資源，更能令澳門自身的歷史故事得以編章及延續。從各種資料記載，澳門本身有不少文物資源未被發揮其作用，如茨林圍、青洲山等這些地方都屬於未被開發的“文物寶庫”，當中青洲山更擁有大量具重要保育價值的文物古蹟、古樹古木，以及良好的原始生態環境。

近月有青洲居民反映當局一直忽視區內的文物與環境保護工作，其中具百年歷史的青洲圍島牆早前因為開闢馬路而被慘遭夷平，另外民署最近公佈的“古樹名木”清單也未有將青洲山上多棵珍貴古樹納入其中。而本人於九月親自登上青洲山瞭解實況，登山後發現了不少古舊坑道及碉堡等軍事設施，這些文物完全處於荒廢狀態，任其受盡風吹雨打；在山腰間的修道院亦沒有適當保護，被廢棄車堆積掩蓋，山上擁有的自然生態資源、原生植被、古樹古木等遍佈人為垃圾，整個青洲山的狀況均令人痛心。

事實上，政府理應知悉青洲山保育的重要性，因為依據《文遺法》的規定，青洲山已被評定為具有保護價值的“場所”，同時根據 2009 年“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的資料顯示，工務局已表明會保留青洲山修道院及碉堡等歷史文物，文化局過去亦曾強調青洲山文物有保護的必要；其次是民署亦曾聯合中國科學院華南植物園，多次調查青洲山的自然環境，結果顯示山上具有珍貴的自然生態環境，反映保護青洲山是具有其必要性的。然而，有關部門卻一直未有任何實質的保育行動，做法實令人費解。

城市需要發展，文物要保護，文化需要承傳。政府有責任就發展中取得保育平衡，對保育工作不可以做“軟殼蟹”，建議政府儘快依照《文遺法》做好本澳文物的保護保育工作，免得一旦遭受祝融或其他人為、天災侵襲，令這些滿載本澳歷史記憶的文物被嚴重破壞；做好各部門的溝通協調工作，共同訂定方案利用各文物本物的優勢，發現成有旅遊價值及歷史教育意義的景點，體現保護中利用的發展原則讓澳門向宜居及宜遊的發展目標邁進，為下一代留多一點澳門歷史。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政府採購支出在政府預算中佔很大的比重。由於涉及公帑，一旦採購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有所削弱，不僅難以推動政府對公帑的合理使用和維護社會公共效益，亦會增加貪腐濫權的風險，有損政府公信力。

眾所周知，政府採購工作基本屬於行政行為的範疇，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採購工作的開展是有法可依的、有章可循的，其行為受法律的約束與規範，尤其是本澳現行的《行政程序法典》、《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以及有關採購的法律制度等。但是，行政當局近年為規避公開招標或是“方便”自身工作開展，普遍對採購項目化整為零“斬件”外判，同時，事後又強調屬“特殊”或“緊急”情況，“假手”進行另案採購規避“書面詢價”程序的做法業已成為採購領域的“潛規則”。需要強調的是，規避公開招標等非規範採購的

行為不僅違反合法性原則、影響法律的嚴肅性和權威性，使得政府採購制度形同虛設，同時亦損害了相關市場的公平競爭。另一方面，當不法分子利用採購法律制度漏洞或缺陷以謀取私利，更容易造成的是對行政當局自由裁量權的濫用。需要指出的是，儘管現時不少公共部門採購或外判服務程序中均存在問題，但礙於大部分尚未構成行政違法或行政失當，審計署及廉政公署等監察機關難以直接介入。換言之，公共部門的上述做法對公共利益構成實質負面的影響、財政安全帶來極大風險的同時卻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現時，本澳每年已有超過數百億的政府採購規模，採購這一“蛋糕”巨大，風險漏洞亦高。如何遏制公共採購亂象、善用公帑，離不開完善的法律制度建設。事實上，政府採購或外判服務領域問題頻現，與相關法律滯後不無關係。現行的關於政府採購核心法律第 122/84/M 號法令已生效多年，與社會嚴重脫節，對官員的約束力可謂大打折扣。縱然行政當局內部往往會制定指引，對公共採購進行規範制約，但能否得到切實有效的執行，公眾不得而知。而綜觀歷次廉署及審計署報告所揭發的行政當局在採購及外判服務方面存在的嚴重問題，正好驗證了採購法律制度漏洞的現實存在。

當前，本澳正處於經濟調整期，發展速度下調，財政收入增長明顯放緩。然而，隨著居民對政府所提供公共服務的要求越來越高，政府採購規模將不斷擴大，開支勢必逐漸增加。因此，特區政府須按照建設“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以及廉政建設的需要，去找准著力點，堵塞採購法律制度的漏洞，提高透明度與效率，減少權力的尋租空間；同時，建立完善的監管與問責機制，以及構建與之相適應的行政管理、財政制度等配套措施，完善對權力的監督與制約，實現公務採購的制度化與規範化運作。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公務人員在執行工作時會因制度上的問題而面對一些不公平對待，若問題持續而沒有得到解決，勢將打擊士氣和工作積

極性，進而會影響公共服務的質量！

現時公職制度尚未設有公務人員的獨立投訴處理機制，公務人員若覺得受到不公平對待，又或者發現主管在一些管理上不合情理的地方，即使向上級反映，但個案最終仍會交由其直屬主管處理，令他們覺得無助，有投訴無門的感覺，更恐怕會被秋後算帳而提心吊膽。行政法務範疇今年度施政方針已表示將設立“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建議設立專責委員會，以獨立第三方的角色協助及促進各公共部門按相關機制及程序處理員工的投訴，然而，至今仍未見出台。

另一方面，職程不公的情況仍有存在。去年，當局已對二十個特別職程開展全面檢討，並向公共部門、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團體進行諮詢，並將有關法案列為今年的立法提案項目，可惜法案至今仍未出台，由於本屆立法會尚餘不足一年，有關工作能否如期落實？亦都令人關注。

消除“同工不同制”、“同工不同酬”是公職法律修訂和制度改革的根本目標，然而，即使今年六月生效的《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仍未顧及公平原則，民政總署、澳門基金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民航局、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等由專有人員通則聘用的人員被區別對待，不能如其他公務人員一樣可豁免首輪“綜合試”，有關做法不單有違公職制度改革的目標，也打擊了這些部門公務人員的士氣！

上述列舉的例子，均是提出多年的制度不公問題，有待解決。公共部門的工作和服務需要公務人員開展，人員日常工作若因制度不善而受阻礙，又或者因為不公平現象而導致士氣低落，將直接影響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效率。特區政府有必要正視公務人員的普遍訴求，尤其是一些承諾已久的待解決問題，如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特別職程的全面檢討等，需要加大力度回應和改善，以兌現施政承諾，回應公務人員的訴求。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三巴牌坊作為本澳最重要的地標，每日有數以百計的大

型旅遊巴進入該區狹窄街道，所衍生的廢氣、噪音、交通堵塞問題，除不斷困擾著周邊居民外，甚至影響到緊急救援車輛通過。

今年八月，同安街發生涉及旅遊巴的嚴重交通事故，該區的交通安全及道路擠塞問題再度引起關注，限制旅遊巴進大三巴核心區的訴求再度升溫。

多年前，當局把塔石球場改建成廣場和增設地下停車場，是希望以該處作旅遊巴上落客點，推動旅客從塔石廣場經望德堂區步行前往大三巴一帶，以帶動該區的商業發展。人礙於優化該區步行環境的計劃和有關限車安排一直未有落實，令塔石廣場至今仍未發揮其更大功能。

社會曾有建議：倘大三巴一帶禁止旅遊巴上、落客，當局可考慮於塔石廣場、內港、南灣等周邊地區設置旅遊巴上、落客區，因應不同區域，開闢及優化從各點到大三巴周邊的步行通道及適當的自動步行系統，並重新包裝周邊的歷史文化元素，吸引和分流旅客從不同的路線進入該區，無論這些意見可行與否，當局亦應深入研究和作出回應。

據業界反映，若遊覽大三巴及世遺的旅行團有充足的時間，在遊畢大三巴後，一般會沿途步行至議事亭一帶，故即使在塔石廣場上落車影響也不大。但現時大部分進入該區的旅遊巴，都是僅讓遊客停留十五至二十分鐘便要前往指定地點購物的旅行團，遊覽牌坊僅是裝飾行程的安排，這些旅遊巴在高園街一帶上、落客及繞圈，是造成塞車的主要原因。業界更指出，在繁忙時段，由於旅遊巴實在太多，儘管大部分旅行團只安排十五至二十分鐘給團客遊覽，但等旅遊巴回程的時間就可能要四十五分鐘甚至更長的時間，故限制旅遊巴進入該區以減輕交通壓力，不單是該區居民的強烈訴求，亦是旅遊業界急需面對的問題。

無論是推動本澳旅遊業的優化發展，還是理順困擾牌坊周邊居民多年的交通問題，落實“禁止旅遊巴進入牌坊核心區”幾乎是較為一致的意見，當中如何協調不同持份者的利益，需要當局謹慎考量，但無論如何，當局不能繼續迴避，必須拿出方法解決問題！並加快做好相關的軟硬件配套設施，認真處理這個困擾社會多年，影響旅遊景區形象的“老、大、難”的問題。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今年十一月一日，終審法院對於有關發展商針對行政長官宣告海一居所在地的批給失效的批示向中級法院所提起中止效的保全程序的上訴，已經最終裁定上訴失敗。既然無需保全，特區政府應當主動設定具體條件，將地盤招標續建，在重新開標承建當中規定維持原有建築規劃提供原定樓宇單位，規定承建者負責依既有樓花合約完成交易。

海一居事件作為政府依法宣告臨時批租失效而同時表明重視保障樓花小業主的一個個案，倘處理不妥將進一步大損政府公信力；反之，倘能在有充分透明度的情況下獲得合理解決，將可為政府今後依法行政管理土地建立實踐規範。

作為在依法宣告臨時批租失效收回土地而須保障無辜的樓花小學主的措施，應當包括不同層面的保障，既有針對期望及早撤消交易取回血汗錢者的保障，也有針對堅持期望完成交易最終取得預購樓宇單位者的保障。針對要求撤消交易取回血汗錢者的保障，我很清楚，政府亦都講明，就是當樓花小業主對不能履約的發展商自行依法提出退回預付樓款及退回雙倍訂金之餘，亦都可以要求政府退回已繳納的印花稅，這方面政府已表明。

作為在依法宣告臨時批租失效收回土地而須保障無辜的樓花小學主的措施，針對堅持期望完成交易最終取得預購單位這方面的保障，特區政府應當主動設定條件，在重新開標承建當中規定維持原有建築規劃提供原定樓宇單位，並規定承建者負責依既有樓花合約完成交易。特區政府今年三月函覆本人書面質詢，承諾特區政府倘在訴訟中勝訴，將會考慮啟動這一種公開招標程序，並盡可能考慮已購買樓花的人士的權益，在公開招標時，按照相關的法律規定，制定特別條件，以滿足希望取得樓宇的已購買樓花的人士的訴求。

現在無辜的樓花小學主的保障措施，須重視時間因素，盡可能減少延誤。現在終審法院既然已經裁定終止效力保全程序的上訴完全失敗，既然是無需保全的情況之下，特區政府就應該有條件去特事特辦，本人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籌備重新開標續建，並制定特別條件以滿足欲取得樓宇的已購買樓花的人士的訴求，整個過程設計、過程及籌備應該全面公開，給市民知

道、大家知道發生甚麼事。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政府放風準備容許東望洋斜巷停工多年的超高樓項目保留已建成的 81.32 米高度，這明顯違反了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的建築高度 52.5 米，引起社會的廣泛質疑。

眾所週知，二零零八年以前，由於特區政府視松山周邊為白區，肆意批准興建百米高樓，遠高於東望洋山的高度，造成景觀破壞，動搖到世遺的地位。而東望洋斜巷這個項目，當年更獲批准建至海拔 126 米，高出東望洋燈塔 36 米。

就在東望洋山的景觀面臨嚴重破壞的危急存亡之秋，一群熱愛澳門的年青人組成的「護塔聯線」向聯合國世遺組織狀告特區政府破壞世遺。該組織即時派員到澳門視察及核實有關投訴，發現事態嚴重，轉而追問中央政府。在中央政府「關注」下，澳門特區政府才逼於急急補鑊，制定了俗稱「限高批示」的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將東望洋山周邊的土地制訂了建築高度的限制。而東望洋斜巷這個項目所座落的土地則規定只能建 52.5 米高的樓宇。

按照合約精神，當局之前已批准了這地段興建 126 米高的建築物，之後因為保護東望洋山而以批示限高 52.5 米高，這應視為政府毀約。政府應為此而向發展商所出賠償。而法治社會最好的處理方式，就是發展商以政府毀約為由入稟法院索償。由發展商舉證其在此限高批示下所受的損失，亦由政府作出答辯，再由法院根據事實及客觀分析作出賠償的裁決，妥善解決此一問題。可是，不知何故，發展商並沒有循正途入稟法院索償，而政府亦樂意在黑箱中與發展商談判。結果是談了八年都毫無結果，而停建項目就一直停建，成了「爛尾樓」。項目地盤亦嚴重影響周邊的衛生環境、治安，甚至威脅到其他鄰近樓宇的結構安全。但如今決不應以保留已建成高度來繼續發展的方式處理。因為，如今是二零一六年，是在政府頒佈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八年以後，當局決不應因為文化局的意見，作出有違法規的決定，視具法律效力的批示如廢紙。這既違法，亦絕對與依法施政格格不入。

尤應指出的是，該發展商在行政長官第 83/2008 號批示生

效後，並未遵守該批示的 52.5 米高的規定，反而是乘政府反應遲鈍而瘋狂加快興建速度，直至被政府勒令停工才停下來。這才有 81 米這個高度。事實上，這 81 米的高度就是一個違法行為的產物，是否可以因為存在就是合理、就要承認、就可不遵守行政長官第 83/2008 號批示進行限高，答案顯而易見。

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對東望洋山周邊樓宇的限高，是因應世遺組織的批評、中央政府的「關注」、澳門市民的反對，才逼使特區政府作出的法律規定。若任由這一規定因應一個局級部門的意見可以隨意破壞，則直接的效果一定是破壞世遺景觀，這並非官員所認為是「猜測性的問題」，而是非常現實的。特區政府應臨崖勒馬，嚴格遵守法律的規定，堅決反對任何有機會威脅或破壞世遺的舉措。

至於該項目，政府亦應有責任督促發展商從速按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高度來復工。至於因限高而令發展商招致的損失，則不應再拖延，直接透過司法訴訟，讓法院以客觀、中立、持平來作出賠償判決，以解決此已曠日持久的問題。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讓“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薪火相傳。

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全票通過關於《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明確相關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就職時必須真誠、莊重地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法定誓言，否則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相應公職資格，不獲重新安排宣誓。是次釋法充分表明了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定決心和反對任何分裂國家行為的堅定立場。

同樣作為“一國兩制”政策方針下的澳門特區，回歸十幾年以來，緊扣國家的發展方向，經濟和社會發展取得長足的進步和成果。澳門應該是與國家的繁榮興盛同呼吸、共命運。未來的澳門需要繼續堅守以下幾點優良傳統：

一、充分認識、遵守和落實《澳門基本法》的精神

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政府嚴格執行《澳門基本法》的規定，並結合澳門的社會實況進行施政，“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踐的經驗值得繼續發揚，未來全社會亦需要繼續堅守對《澳門基本法》的擁護。

二、繼續延續“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觀

澳門的愛國傳統源遠流長，愛國愛澳一直是澳門的核心價值觀，澳門需要長期扎穩根基，讓優良的傳統能夠薪火相傳。堅守一國之本，發揮兩制優勢，才能讓澳門的發展持續保持活力。

三、從基礎教育抓起，強化青少年的教育

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樑，需要從小培養青少年的國家民族意識，積極創造條件，讓本澳青少年全面了解國情，認識中華民族的優秀歷史和文化，以國家發展取得的成就為榮，全社會共同齊心協力，才能培養更多愛國愛澳的有為青年，為澳門奠定和諧穩定的基石。

再有兩天，即 11 月 12 日是孫中山先生的 150 週年誕辰紀念日，兩岸四地和海外的中華兒女，將紛紛舉辦各種活動隆重紀念和追緬中山先生的偉大歷史貢獻。一百年多前，孫中山先生正是不堪見到清廷腐敗、列強辱華，憤然投身革命以拯救中華民族於危難之際，圖中華民族之自強，從此奠定了中華民族走向繁榮富強的偉大基業。先生亦曾有言，“天下大勢，浩浩蕩蕩；順之者昌，逆之者亡”，任何分裂國家和民族的行為終將註定失敗。

未來的澳門更應站在國家發展的宏遠戰略上，繼續鞏固和壯大愛國愛澳力量，為國家為民族作出應有的貢獻，讓“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更加穩固，澳門的發展道路才能越走越闊。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生效一個月來，已有四宗涉及違反“家暴法”個案移交司警跟進。當中有涉案人，早於今年初已曾因打七歲兒子而被立案，但是可惜暴力問題再次發生。這反映出社會對弱勢家庭支援不足的問題，並引申出相關部門是否有充足的人手及資源，處理既有個案並應對將來接續增加的個案。

首先，就我接觸到的家暴個案中，很多暴力行為的起因，都是源於生活上的壓力。現代社會生活壓力大，情緒問題日漸顯現，據衛生局 2014 年的數據顯示，本澳患有情緒焦慮症人群約佔整體人口的四分之一，情緒病和精神病，例如抑鬱、焦慮、狂躁等在社區漸趨普遍。於 2015 年山頂醫院精神科門診就有三萬一千人次求診，按年上升一成；衛生中心心理保健科門診約三千人次，按年升約兩成。而求助途徑不多，除了門診服務之外，社區缺乏足夠的心理健康教育及輔導服務，且社會對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在治療過程中及離院或康復後的支援跟進亦待提升，病人難以得到適當的治療，容易再次發病。在社區內存在不少隱性情緒病或精神病患者，增加引起家庭衝突的機會，甚至產生暴力行為，以往更曾發生釀成人命的慘劇。衛生局曾表示“澳門現時每十萬人有九點六名精神病心理專業人員，基本能應付服務需要。”如此是否能顧及社區內持續增加的隱性患者都能得到相應的服務？

“家暴法”實施後，短期內仍會有更多隱性家暴個案陸續浮現，需要政府各部門及時處理，尤其是負責前線工作的社工局，除了據法律規範完善對施暴者及受害者提供各種服務，並需鼓勵有需要的人士主動求助，在未釀成暴力事件前，盡早介入，協助處理家庭矛盾，完善社區服務，加強市民心理免疫力，尤其精神、心理輔導及治療工作；另一方面，大部份受害人都是在遭到家暴情況下，為保安全倉卒離家，身無一文地投靠保護團體，對此，政府也應注意對這些團體的支援是否足夠及適時，確保受害人得到適切保護。

立法是一個好開始，政府需配合法律，持續檢討相關服務，因為法律最終目的是預防而非懲處，更不是破壞家庭，在透過公權力的適當介入，協助解決嚴重的家庭問題，警惕及遏止施暴行為，使雙方能在保護及輔導措施的幫助下，逐步修補家庭關係，由源頭防止家庭暴力。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五年規劃》建議，非博彩收益比例在 2020 年由 6.6% 提
升至 9%。同時，政府亦確立本澳旅遊的獨特優勢及發展模
式，推動增加非博彩元素，但成效並不顯著。今天，我想就提
高非博彩元素方面，提出兩點建議：

首先，六大博企於 2014 年在非博彩項目中創造了 232 億澳
門元的經營收入，這個數字已較幾年前有所提升，可見澳門的
非博彩市場空間還是有突破和提升的可能。政府除了要協調六
大博企對非博彩元素的投入外，在創新旅遊上更要給政策，推
項目，定規劃，落實好博彩元素與非博彩元素的良性互動，推
動非博彩所佔比例逐漸提高。

第二，要優化產業建構，提高非博彩元素，除了政府引導
博企加大非博彩項目的投資外，我認為在開拓旅遊客源，擴大
非博彩旅遊客群，政府還應該做更多的工作。據今年 1 至 9 月
的官方數據顯示，澳門的旅客客源主要依賴於內地和香港，加
起來佔總旅客的比例超過 85%。我建議政府從客源上多做功
夫，尤其在外地的宣傳和推廣上加大投入，通過和外地的旅遊
局、媒體和民間組織等合作，提升來自非大中華區的來澳旅客
數字。多元化的客源，才有豐富的市場需求，引導市場提供更
多的選擇，帶動產業結構的調整。增加非博彩旅客分類，目的
就是要增加家庭旅遊、人文旅遊、會展旅遊、商務旅遊、體育
旅遊、海洋旅遊、社區旅遊等等客源。

所以，政府在增設旅遊設施，維護旅遊景點，擴大休閒旅
遊元素等方面，做得要更主動一些，讓不同需求的旅客，享受
不同的旅遊體驗，減少過度集中對博彩旅遊的需求。

多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就有關早前廉政公署報告，交通事務局經常以短期管理服務合同，使判給金額低於澳門幣 75 萬元，避開需要公開招標及簽署公證合同的法律規定。廉政公署又稱當公共部門直接向某一供應商採購貨品或服務時必須說明為何無法進行(書面詢價)的程序，或者說明為何免除了(貨比三家)的詢價程序，才可以對特區的公共利益更加有利？不能用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或單獨引用某一項法律條文，否則便違反了法律規定。

本議員辦事處早前向政府書面質詢就有關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的工作情況，得到行政公職局答覆如下：特區政府通過不同層面的教育及培訓措施，推動部門廉潔管理，以塑造公務員正確的倫理價值觀，建立廉潔誠信的行政文化。及舉辦；公務採購工作坊；以加強相關執行人員的廉潔操守及依法行政的水平，又廉政公署每年持續向各公共部門舉辦（公務採購程序）講座，另一方面公共部門也透過與廉政公署合作，簽訂“廉潔管理計劃”合作議定書，以完善內部廉潔管理，減少貪污舞弊的可能性。

看了這篇由行政公職局回覆的書面質詢內容，相對廉政公署今次對交通事務局的調查報告，就相關問題行政法務司將來如何落實嚴格監管各部門主管執行特區政府的法律呢？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第五屆中葡論壇中，李克強總理表示澳門將在中國與葡語系國家之間擔當核心平臺的角色，作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交往的橋樑，總理提出 18 項新舉措，涵蓋面極廣。其中有關人才培養方面更是政策重點，澳門特區政府配合國家總體規劃，積極培養雙語人才，但本澳現行政策針對的對象以培養本地人才為主，為強化國家級交流平臺的角色，並且增加雙語人才的培養及效率，本人建議進一步強化雙向人才培養與匯集人才的措施，積極吸納葡語系人士來澳留學，主動為這些國家提供漢語教學計劃，李克強總理亦表示未來將會為葡語系國家提供 2500 個獎學金名額，而本澳高等教育的資源是充裕，未知政府可否向中央政府協調，由澳門承辦部分教育項目，結合內地與本澳

資源來提高人才培養的效益，使澳門得以匯集大量雙語學生，優化本澳葡語學習的氛圍，對培養本地雙語人才發揮積極作用，這些在本澳接受教育的雙語學生將來亦可成為開拓葡語系市場的寶貴人才，此舉不但能夠促進中葡文化交流，加強本澳居民對外地市場的認識，是有利策劃各個項目時能更確切地把握市場的需要，創造出各種的商機。澳門作為中西文化交流平臺已有長久歷史，除了積極培養本地人才，並且協助他們對外發展業務之外，也應考慮如何吸引外人來澳，期望政府能以宏觀思維來培養雙語人才。重點建議如下：

一、在澳門建設葡語系人才育成中心，匯集葡語系國家的精英人才到本澳留學，接受高等教育及漢語培訓，在將來的中葡商貿綜合體內設立商貿文化交流平臺，為本澳居民與各地的雙語學生提供各類的活動場所，進而設置創業孵化中心及工作坊，讓本澳居民除了與各地人才有文化交流的機會外，能夠是積極拓展合作，並且組成創業團隊，開發各項產品服務，創造各種商機，可以預見這種國際化的新創企業，因為其成員背境的優勢，可讓這些企業在開拓葡語系市場時獲得很大的幫助；

二、積極與國家相關部門協調，由本澳高等教育院校及機構承辦國家的葡語系國家人才培訓項目，以澳門為雙語人才的培訓中心，並與內地現時已經設立葡語系所的高校建立交流合作計劃，讓內地的葡語人來到澳門進行交流學習，以便澳門匯集雙語人才同時，亦都能夠配合現行的孔子學院計劃，優先吸納它們的優秀學生，為這些具有漢語基礎的葡語人才提供資助學位，從而增加本澳雙語人才的數量及素質；

三、在澳門營建葡語人才育成中心的同時，應該修訂相關政策，吸引各地雙語人才來到澳門發展，作為開拓葡語系市場的中堅份子，為本澳的企業服務。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已經完成了，今日的大會原本有四項議程。在發出召集書後，高天賜議員就交來一封請假信，他今日不可以出席會議。原來第三項議程的法案是由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因此今日就會將第三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第 33/81/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法案，這項議程取消，有關的議程再會另行安排。我向大家作個解釋。

現在請等一等，請有關的官員。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一項議程，下面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第一項議程是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的法案。

下面請梁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立法會議員：

下午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06 年通過了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此兩項法律自生效後沿用至今已達十年之久，而在這十年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經歷了高速的發展，各個主要經濟體系皆與海外機構或客戶有著頻繁的資金交易及流動。故此，為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可持續發展，從而保持各經濟體系安全穩健，並為本地及境外的投資建立一個既安全又具吸引力的平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必要進一步加強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和恐怖主義犯罪。

另一方面，澳門身為國際組織的成員，必須履行國際標準以制定法律法規，從而符合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新修訂的四十項建議，以及改善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於二零零六年對澳門進行的評估過程中發現的不足之處。

綜合上述原因，為了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在履行國際標準的同時能保持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制訂了《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律草案。

法案建議對第 2/2006 號法律及第 3/2006 號法律引入的主要修改可歸納為下列七個重點：

一、擴大清洗黑錢罪的上游犯罪的名單範圍，以涵蓋《巴勒莫公約》以及金融行動特別組織新的國際標準所指的各類犯罪；

二、在將清洗黑錢的行為定為刑事行為的條文內新增兩款，強調清洗黑錢這類不法行為與上游犯罪各自獨立，以及便於理解確定行為人罪過的準則，這是金融行動特別組織其中一項主要建議；

三、加強對合同訂立人、客戶及幸運博彩者實施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識別和核實身份的義務。這項修訂主要配合金融行動特別組織於 2012 年新修訂的要求，而這項要求已成為一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評級是否達至合規水平的主要決定因素之一；

四、將舉報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可疑活動的義務伸延至有關活動實施未遂的情況，不論其金額為多少。此為二零零六年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的評估報告中指出的其中一項不足之處，故此有需要作出跟進。

五、加入關於特別訴訟措施的章節，目的是為刑事警察機關提供充足的調查工具以追查和搜集與清洗黑錢犯罪相關的證據，主要考慮到現時金融交易的日益複雜性以及非常快速的非面對面交付渠道；

六、擴大恐怖主義犯罪的範圍，以涵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第 2178（2014）號決議所指定的關於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的各類犯罪；

七、伸延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範圍至經濟資源或任何類型的財產，以及可轉化為資金的產品或權利，務求將與資助恐怖主義相關的一切財產亦都能夠涵蓋在內。

以上是本人對法律的引介，請立法會對法案作出審議。

主席：多謝梁司長。

現在進入一般性討論的階段，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天司長來作引介的這幾點是可以補充了在理由陳述裡面的不足。因為理由陳述我們看完之後，我們不知道為什麼要改？今日司長來就一二三四五六七，好清楚，脈絡好清楚。起碼在上面來講，我們對兩個單行的刑法去修改。這個我本人是支持的，但是裡面有好多好技術的問題。在裡面來講，我們還有一個牽連到這兩個法律的一個行政法規亦都是在 2006 年做的第 7/2006 號的行政法規。因為這裡是觸及一個問題就是我們 2009 年做了一個我們一般叫做立法法，它是規定了一些東西必須要用法律來做，尤其是刑罰、刑法，所以現在來講，在這個裡面來講，有些東西，我自己覺得搞起上來好尷尬，有兩個法律是單行的，然後我們一個行政法規又撈埋，即是從行政執行上面是撈埋，今天來講，可能節省時間，我們又將一個法律去改兩個單行的刑法。當然這裡是技術上的問題。在做法上，後面就我們將 2/2006 是重新公佈，與其是這樣，我都建議將 3/2006 都公佈。因為我們是在 3/2006 裡面亦都引入了一個新的項目，這個是全新的項目，它亦都是涉及刑典的東西。

這些是技術上面的問題，亦都是希望能夠在我們通過了這個一般性討論之後，通過了一般性表決之後，能夠在細則性上面去做好這樣東西。因為我覺得重新公佈它的一個意義就是大家都單元去看到一些東西，就不用去再翻這個又去看那個，好複雜，變了好複雜，特別是刑法的東西，好複雜。

另外一個來講，我覺得是應該在做的時候要將 7/2006 那個行政法規的條文真的放回這兩個法律裡面。至於你將來去執行上面有些什麼要去再做，執行性的行政法規來講再去講。因為如果不是就好特別。那個行政罰款那裡來講我們又保留了，沒取消了它，我們又保留在那裡。我們又在 2/2006 那裡又做了一個行政罰款，但是我們又無取消它那個。因為我想是好難取消，因為點解？它又涉及到 3/2006 那個法律，變了來講，我們一件事情變了三個不同的規範文件。有些東西是不是那麼好呢？這個是純從技術上面的做法。

另外，有些裡面內容來講，確實涉及到因為清洗黑錢和遏恐怖主義，都是我們是去對針對性的刑罰，但是兩個是不同方向的東西，亦不同焦點的東西。我想在技術上面來講，將來是要做得更細。因為這裡是做得更細，因為我們前不久我們又做

了一個執行那個、凍結那個，它和這些東西都相關係，變了我們是要同這些東西去吻合，所以我提出來就是這幾點。我亦都希望司長能夠將今日你的引介稿是更新放進去那個理由陳述，補充返理由陳述的不足，係嘛？因為那個文件的做法是完全不一樣，係嘛？可以更新返那個做法，變了將來來講，就算我們要查返原來的立法原意好，什麼都好，有些東西是完整好多，不用那麼散，我的意見在這裡。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林香生副主席善意的提醒。有關這一個理由陳述，確實是……首先是抱歉，我們這方面確實是需要更加完善。我們會準備是除了剛才根據林副主席所提的意見，能夠將一些引介的內容做返一些理由陳述的補充，我們都覺得在裡面的內容是可以更加充實。我們在會後會儘快是立即將有關這一個理由陳述的補充說明是交給各位議員，讓各位議員在小組討論的時候可以更加是掌握清楚我們裡面理由陳述的一些內容。

有關剛才提及到，例如兩個法律，即是透過一個單行法律去改變等等，以及這個行政法規一些內容。這方面來講，可能我們有需要請我們法務的同事作簡單回應。但是亦都希望在小組的時候我們可以點樣去共同處理這一件事。或者我先請請法務局的同事是簡單回應。

唔該。

Chefia Funcional da Divisão de Produção Legislativa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Filipe Manuel Peixoto: Antes de mais, muito boa tarde.

Relativamente à questão colocada, quanto a uma proposta de alteração de duas leis, embora na generalidade dos casos, em Macau e em todos os países que adoptam legislação, seja a regra... no entanto, em Macau, já existem casos em que uma lei alterou dois diplomas ou duas leis, uma lei e um decreto e um regulamento, portanto, não há um regime de regra que nos impeça de fazer, através de uma proposta de alteração, uma alteração às duas leis. Já existem casos na RAEM em que tal foi feito. Quanto à questão de serem duas matérias distintas, sim, nós concordamos. Mas existe um meio de ligação entre as duas propostas de lei, que é as medidas

preventivas que constam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Ambas as leis... preventivamente, são combativas através do cumprimento de certos deveres, e esses deveres são para as duas propostas de lei, portanto, entendemos que fará sentido que uma proposta de lei altere estes dois regimes.

Relativamente à matéria da reserva de lei, o Governo também entende que não está em causa nenhuma matéria que possa ser enquadrada no âmbito do artigo 6.º da Lei 13/2009, facto que, no nosso entendimento... estamos em matéria administrativa, e ao abrigo do n.º 2 do artigo 7.º da Lei 13/2009, o Governo tem competência para fazer as execuções necessárias ao cumprimento da lei. Muito obrigado.

(法務局法規草擬一處職務主管 Filipe Manuel Peixoto

Pereira：大家好！

關於涉及由一個法案修改兩個法律的問題，澳門及法治的國家儘管通常……，但在澳門已有由一個法律修改兩個法規或法律的情況，一個法律，一個命令及一個規章……，沒有一個規定制度禁止透過一個法案修改兩個法律。在澳門已有先例是這樣做的。另外，關於兩項事宜有區別的問題，我們是同意的。但是在方法上，兩個法律之間是有連繫的，即是載於行政法規的預防措施。兩個法律透過設定一些必須履行的特定義務達至預防及打擊，這些義務是為這兩個法律而設的，因此，我們覺得一個法案修改兩個制度是可行的。

關於法律保留的問題，政府亦認為並不影響能納入第 13/2009 號法律第六條的任何內容，其實，我們認為……，在行政事宜上，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第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政府有權遵守法律作出必要的執行工作。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這一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遏止洗黑錢及遏止恐怖主

義犯罪法案，肯定是有必要的，而且是與這一個聯合國的公約、亦都與我們特區本身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這一個義務是有關的。但是我們毫無疑問要履行這些義務之餘，我想問一問司長，就是這一個我們做的這個法案，因為它肯定就是涉及到金融活動、銀行各方面，遵守了這一個聯合國的條約，遵守了我們的義務之餘。我們需不需要就是顧及一下，即是在那個框架之內，銀行它自己那個運作。我們澳門這一個金融活動怎樣才可以兼顧這一個問題？即是話在符合到這一個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這些大原則的前提下，我覺得這個法案一定要認真考慮金融業界和我們整個金融體系運作那個方面。希望司長可以解釋下這一點。因為我看不到有相關的業界意見、提問等等，可能司長你亦有做過調查。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唐議員這個提問。

其實這個法案主要會影響到剛才大家擔心的，包括金融界又好，甚至乎可能是博彩業都好。其實最主要就是加入了這一個客戶盡職的審查措施。而實際上這一個概念其實已經在我們現行的一些反洗錢的指引裡面已經存在了。無論對於一些金融機構又好，或者博企而言，客戶盡職審查它所要求的一些，例如基本識別或者核實身份，背景審查這些措施，其實有關機構一直都是有的，例如提交這個大額交易這個要求就是向客戶進行了相關的一些審查。現時新法主要影響是不包括在大額交易的報告範圍內，但是又屬於擁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例如博企向客戶提供一些增值服務等，那時是需要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由於其實這些這樣的業務在實際上是本身它行業都一定是會識別和核實客人的身份，而且是保存它有關的記錄，所以我們評估這個新的要求是不會對於業界帶來一些額外的一些新的負擔。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有沒有其它意見？無議員再發表意見。現在我們對有關的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付表決，等一等，我知，我現在看緊。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法案獲得通過。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有沒有表決聲明？

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清洗黑錢作為好多有組織、高度危險性犯罪，譬如毒品販毒、販賣人口與武器、賄賂、貪污犯罪以及恐怖主義犯罪等所得的“漂白”環節，打擊清洗黑錢犯罪就是打擊該等犯罪，而且清洗黑錢活動涉及大量資金的調動，助長黑市的現象，扭曲財貨流通的規則，損害金融體制，造成不正當的競爭，嚴重擾亂市場經濟活動。此次政府提案，從擴大上游犯罪的範圍，降低司法執行難度以及加強預防性措施等方面，加大對清洗黑錢犯罪的打擊力度。對於維護澳門社會經濟穩定和經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大的意義，值得肯定。與此同時，政府提案將恐怖分子犯罪的範圍擴大到對戰鬥人員的制裁以及對恐怖主義的資助。從狹義上的財產伸延到經濟支援，從而貫徹對安理會相關決議的執行，確保了澳門在打擊恐怖主義方面更好地履行國際義務。

這個表決聲明是我和麥瑞權議員的。多謝！

主席：沒有其他的表決聲明？有關這法案我們會交給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有關的審議。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以立法會的名義再次多謝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在這裡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第二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和表決《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的法案。

下面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作有關的介紹。

關翠杏：多謝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16 年的 4 月 27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法案。該法案在 2016 年的 5 月 20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面獲得一般性的通過，立法會主席在同日將該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本委員會為了在 6 月 2 日到 11 月 3 日，共舉行了六次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四次會議，除了上述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之外，立法會顧問團和政府代表就法案的技術層面亦都舉行了多次的技術會議，藉以完善本法案。政府在 8 月 29 日提交了一份本法案的新文本，當中反映了部分由委員會所提出的以及立法會顧問團從法律技術分析所得出的意見。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之後，委員會特別注意到法案是為了日後重新開辦的私人公證員入職課程而需檢討相關的私人公證員入職制度，以便因應公正服務的需求和業界對此的回應能力而制定。

法案建議投考私人公證員的培訓課程的人士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際執業至少五年的律師，未曾被防範性終止執行職務，需要講明的是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私人公證員的執業資格應該為未曾被防範性終止執行職務，或者在紀律程序中被澳門律師公會有許可權機關判處較譴責為高的處分。委員會曾經受到一群署名律師對此表達不同的意見，認為澳門律師公會判決處分的可能是多個等級，而律師如果被澳門律師公會判處罰款之後便不可以報考私人公證員課程，相關的規定過於嚴厲。故此，委員會向提案人提出了較譴責為高的處分的標準是怎樣釐定，鑒於提案人亦都無辦法從律師公會提交的資料當中掌握到作出處分的量度標準。經委員會和提案人商討之後調整了法案最初文本的要求，私人公證員的執業資格，將來律師要成為私人公證員只要在之前五年未曾被終止執行職務就能夠報考。

此外，法案亦都規定在私人公證員開考通告內將訂明有關開考所發出的執業數目，而有關的培訓課程的有效期是增至三年。如果經法務局提出具理據的建議可以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延長一年。如果在有效期內職位空缺，即以通過有關培訓課程的投考人可以按評核排名的次序，獲得委任為私人公證員。在開考通告所指的執業數目範圍之內的投考人，如果不在所定的期間內就職，就會由評核名單中排名次緊接的投考人填補，而在授課的內容當中，亦都增加了登記法的內容，並相應將培訓課程的節數由 50 節改為 75 節。法案同時亦都建議曾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登記官或者公證職務至少連續 5 年的人士，在符合法定的前提底下，只要提出申請就可以獲得委任為私人公證

員。在審議法案的期間，委員會關注到現時政府公證員負責監督私人公證員的數目是不是符合實際的要求？對此，提案人亦都承諾了將來會增加監督人員的數目，以便當日後重新開考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的時候能夠具備足夠的人員緊密跟進新培訓出來的私人公證員。因為在起初的階段他們定必缺乏這方面的工作經驗，以及需要較多的指引。

委員會亦都關注到法案最初文本建議，以事務所作為委任私人公證員的要件，然而這種規定引發了委員會的疑問，因為現時大部分的澳門執業的律師是沒有個人的事務所，多數是與其他律師共用辦公場地，而在職業住址亦都與其他律師共享。為了清晰起見，經委員會和提案人商討之後，法案刪除了對事務所的提及，以免除該要件，而只需要在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就可以了。還需要說明的是法案對曾經適用、現今已經不再生效的法律制度，完成私人公證員培訓制度委任設定的過渡機制，規定相關的利害關係人需要在三個月的限期之內向法務局申請委任為私人公證員，否則有關的權利將會失效，目的就是為了要處理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確保回歸前和回歸後完成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的人士均獲得同等的對待，亦即是固定時間之內如果沒有宣誓就職，相關的資格就會被取消。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當中，亦都為完成了本法案的相應規定，經過與提案人的商討之後，在法案原有的基礎上面增加了就職和名譽承諾、印章身份的識別和標誌、查核永久或者暫時替代、補充規定、廢止、重新公佈、生效等七個新的條文。最後為了使到本規定整體的內容能夠連貫一致。經過委員會和提案人的商議之後修訂了和更新了第 66/99/M 號法令有關條文和術語之後，將以附於本法案的方式重新公佈。

主席，各位同事：

委員會對於本法案的細則性審議過程和內容已經在意見書中有詳細的記載。現在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關議員。

現在進入細則性的討論，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一至三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這一個《私人公證員通則》這一個修改的法案在今日拿到來這個大會。我個人是非常之贊成，亦都是讚賞政府和我們立法會這一個工作能夠有效率地完成。我記得關於這一個私人公證員的問題，對於我們社會好多那個交易的作出，亦都對於很多這一個職業的這一個法律的活動，曾經是一個瓶頸的問題來的，在一兩年前，我加上立法會好多位同事亦都為這個問題曾經做過發言及向政府提過意見。政府這一次在很快的時間裡面拿出一個方案出來，完善了原有法律的很多由於這一個時間的這一個關係，即是在這一個適用過程裡面產生的一些問題，這一個文本基本都解決了，亦都為這一個私人公證員新的開考創造了條件。我覺得這一個法案本身是一個好好的這一個展示我們政府回應社會的訴求和這一個立法會良好合作的一個樣本來的。

當然，法案的執行亦都需要政府在通過之後適時去開設這一個公證員培訓課程，令到現在已經短缺的這一個私人公證員和一些好多已經有資格去投考的這一個律師能夠在見到這個法案之後，期待不用等好多年。

多謝！

主席：司長有沒有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唐議員。

我們會在這個法案，如果今日通過了，我們會儘快展開這個課程的整個行政程序，我們相信在明年一定會可以開到這一個課程。請放心。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現在是細則性審議這個法案，我就一些條文想瞭解清楚裡面的含義，就是現在修改的第一條第一款 e 項，這一句的上半

部分“非處於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的狀況……”，我想問提案人，就在什麼時間處於這一個狀況呢？是報考這個課程的期限？抑或報考當日？抑或在之前的五年？抑或是無任何時間上的限制？因為看中文表述，就是這一句“非處於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的狀況”，時間上這個非處於中止執行職務的狀況是怎樣呢？因為，如果是處於防範性中止職務的律師，他一定處於紀律程序裡面。按照律師紀律守則，這是規範律師紀律程序的法規，第 27 條寫得好清楚，防範性中止這樣一個措施，一定是已展開紀律程序，而且是針對有關嫌疑人的一個很嚴厲保存措施。這不是一個處罰，是一個防範性的保存措施。我想瞭解一下，到底這裡的非處於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的狀況，在時間上是那一刻呢？抑或是一個律師，在十年前，在某一個紀律程序曾經被有權限的當局採取了這措施，這個有權限當局就是律師公會的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按照剛才我所講的律師紀律守則的規定，在紀律程序期間針對涉嫌人有關律師，但不是科處，是適用了這樣的防範性保存措施，或者一個保存程序。我想瞭解下，假若在十年前曾經處於有關狀況，但是事隔幾年，可能有相關的紀律程序已歸檔，最後有關律師在這個紀律程序裡面不被科處處罰。這種情況之下，這個律師可不可以參加這個課程呢？即是，我想瞭解下這個該條文在中文上的意思，因為我看葡文本是很清楚的。在這裡我想瞭解下提案人的理解。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的提問。

指在報名那一刻，參加這個課程那位律師不是處於這個防範性終止執行職務的狀況，報名的時候的狀況。

主席：有沒有跟進？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解釋。

這樣就很清楚，我不再問。接著這句表述的最後部分，第二種情況就是最後那句表述，在報考培訓課程期間屆滿前的連續五年內未被有權限的機關在紀律程序中科處停職處分。我亦想問下司長，這個科處已確定未？因為在一個紀律程序裡面，一個律師被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科處的停職紀律處分，有關嫌疑人可以針對這個處分向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做聲明異議，然後針對有關聲明異議的決定，有關律師可以向有權限的法院提出司法上訴。這裏打官司，可能拖很多年的，但是針對現在這

一個行文的表述，科處是不是一個確定性，是已產生法律效力的紀律處分抑或仍然待決中，這個司法上訴仍在進行，但是有權限的當局，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已作出處分，儘管正在打官司，儘管，只要在紀律程序裡面這個紀律處分已被科處，那麼有關律師都不可以報考？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呢因為立法會制定出來的法律，例如立法會選舉法，關於議員參選資格，的而且確，條文訂明有關人士是已被確定性的判決剝奪政治權利，那個判決是確定性的，已經是終局的。我不知道現在提案人的原意，在這裡來說，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已經作出了科處，即使在司法上訴待決期間，對不起，看字面我的理解就是即使是未確定，有關律師都不可以去報考私人公證員課程。我想瞭解下這個原意而已。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主席：

我請法務部的同事作回應。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多謝黃顯輝大律師、黃顯輝議員的意見。

關於這個條文，我們在這個立法原意上，第一個就是非處於防範性終止職務的這種狀況。那麼這種狀況的話，因為它是一個紀律程序當中的一個防範性的措施。那麼當採取這種預防性措施的時候，表明了這個律師已經實施了比較嚴重的違紀行為，從這個角度來講，我們認為在報考的這一刻裡面，他已經不具備這個條件來適宜擔任私人公證員的職務。當然的話，這個怎樣來操作？應該是到報考的這一刻這個防範性的措施仍然在進行當中，也許防範性措施已經完了，沒有對他科處相應的處分，那他當然有資格了，所以這一個有一個怎麼樣合理理解的這個問題。那麼後來後面的那個條文的話，關於科處這種停職處分的話，那一定是一個確定性的後果。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對第一條中的第 1 至 3 條沒有其它的意見。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 1 至 3 條進行細則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一條中的第 22 條、27 條進行細則性的表決。

現在對法案中的第一條中的第 4 至 5 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第 4 至 5 條是第一條中的，沒有議員對第一條中的第 4 至 5 條發表意見，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 4 至 5 條進行細則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 14、17、18 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中的第二至第三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各位議員沒有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二至第三條進行細則性的表決。

付表決。

梁安琪議員未按鈕。

黃顯輝議員。

（表決進行中）

黃顯輝：我都是想提案人針對這個停職處分，我指出應該是確定性的，提案人是不是這理解？

主席：通過。

多謝主席！

下面對法案的第四條及附件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第四條及附件進行細則性的表決。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付表決。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

（表決進行中）

是，我們認為是確定性的這一個停職處分。

主席：通過。

主席：請各位議員再發表意見。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 14 條、17 條、18 條進行細則性的表決。

現在對法案第五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各位議員沒有意見？現在對法案第五條進行細則性的表決。

付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第一條中的第 22 條、27 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第

法案獲得全部通過了。有沒有表決聲明？

沒有表決聲明？在這裡以立法會名義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政府代表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入第三項議程，即是召集書的第四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工會法》的法案。《工會法》法案是由林香生議員、關翠杏議員及李靜儀議員提出的。

現在請提案人林香生議員作有關的引介。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議員同事：

就我們提案訂立的《工會法》法案，本人作出如下的介紹，誠摯地盼望全體立法會議員同事支持，法案得以通過。

一、立法的依據和目的

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兩個人權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勞工公約》是需要通過澳門的法律予以實施。我們提案訂立《工會法》，目的是要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的要求，填補法律空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中建立相應的規範。

二、立法的思路

我們擬定的立法宗旨是旨在促進僱員團結，享有組織工會團體集體談判和集體行動的權利。改善僱員的經濟和社會地位，並通過對工會組織運行的規定，明確工會的法律地位和職責，以促進勞動關係的和諧及穩定。我們認為制定《工會法》對澳門特區更好地規範工會運作，加強社會組織管理具有積極意義。《工會法》在賦予工會行使權利的同時，亦將明確工會組織必須遵守的義務和規矩，對工會組織的內部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賦予特區政府對工會組織依法監督權。我們覺得從

法律上明確工會組織的法律地位，可依法保障工會組織行使相關權利，一些工會權利，如工會代表、工會專職人員的職業保障權、工會資源的保障權、勞動爭議中的代理權等都可以通過立法得到確立，從而為工會組織履行職責提供法律保障，可以更好地在協調勞資關係過程中發揮作用。制定《工會法》有利於建立協調和解決勞資矛盾的制度和機制，歷史和實踐的表明，把協調勞資矛盾納入法治軌道、規範運作是成本最低的方式方法。

三、法案的內容簡述

第一章為一般規定，當中就立法的標的、宗旨、工會團體的定義、結社權利、無差別待遇原則、會員條件和工會自由的行使等作為整個制度的基礎；

第二章為工會團體，在工會團體的類別設立和登記、工會的登記管理、工會團體的職責、工會團體的章程、財產的取得與轉移及設定負擔、解散和財產歸屬等等涉及工會團體運作的事宜訂定規範；

第三章為工會管理機關成員和工會代表的保障，就資訊權和法律保護，從事工會活動、工會團體領導成員的缺勤、工會團體管理機關成員的調離、工會團體管理機關成員的解僱等事項作出了規定；

第四章為在企業中從事工會活動設定了一般原則、公共利益及企業的正常運作、文件的散發和張貼、補足法律等方面的操作內容；

第五章為訴諸法律和司法保護，在訴諸法律、司法保護程序方面的正當性等方面的內容作出規範；

第六章為處罰制度，對不履行的處分、職權、履行未履行的義務、累犯、法人的責任、繳納罰款等情況作出了規定；

第七章為過渡和最後規定，就現有工會、澳門保安部隊人員的工會自由、較有利待遇、非居民個人資料的處理適用制度生效等事項作出規定。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同事：

我們再次強調提案訂立《工會法》，目的是要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定。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的要求，填補法律空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中建立相應規範。在結束引介之際，非常感謝大家的耐心聆聽，同時誠心誠意地懇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同事大家投下贊成一票，支持法案得以通過。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入一般性討論。下面請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工會法》到現在為止，我仍然都是覺得《工會法》都不是立法的時候，點解這樣說呢？因為經濟到現時來講都尚未多元，產業仍然都是單一，經濟仍然都是處於一個適度多元的發展期，產業是相對薄弱。單一的支柱行業是抵受不到任何的衝擊。賭稅收入更是市民的各項福利的支撐，現金分享、醫療教育、社會建設、民生投入等等，即就業、民生、養老對賭稅的依賴是不言而喻。現在的工人的權益是不是因為沒有《工會法》就權利受損，得不到保障，權益受損，薪酬待遇倒退，晉升受阻，社會地位不保呢？回顧過去的一些勞資爭議之中，勞方的都是處於較優的位置，通常輸的都是資方。遠的不說，就最近的社保供款比例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在現在這個事浮於人的社會，是事浮於人，請人難，人工高，舖租貴。現在是在商貧窮啊，議員。現在雖然是沒有《工會法》，但是《勞工法》這張好利的刀已經對著我們的心口。如果還有《工會法》，即是整多張刀放在喉嚨那裏，死得。集體行動是什麼呢？即是罷工，集體談判權即是講數，這些是社會不穩定的計時炸彈。勞方始終都是比資方做老闆的多，如果你話坐埋台講數的話，即時資方是跪下。在澳門這樣的微型體系的社會裡面是受不起，虛不受補，暫時來講是不適宜引入。澳門仍然是處於這個發展的階段，大家仍然是努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時候，現今是沒有條件，尤其是一些具爭議性的而又影響到社會和諧的方案，現在是絕對不是提上議事日程的時候。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特區成立以來，我都一直坐在立法會裡面是參與工作，亦都經歷過好多次在我們經濟急速，能夠起飛，飛黃騰達，成為世界上面 GDP per capita 增長最高的城市之一，甚至真是最高的城市的時候，《工會法》都曾經被否決過。到現在，我會覺得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工會法》好肯定是需要，無理由再拖延，亦都不應該再拖延下去。當然，制定任何法律都會講時效，但是那個時效，現在我們一直在拖延當中，是絕對不應該。

另外第二，就是我都要強調就是《工會法》就不應該我們是坐著等待到天下大亂才制定《工會法》，等待到勞資衝突到是無可收拾，政府全部癱瘓之後採取制定《工會法》。我相信我們不需要等待那個時候，而是我們早些制定的時候是可以有助於階級的矛盾在體制之下來到去解決，所以我個人是支持《工會法》。對於這個法案的內容，我知道只要我們一般性通過之後，在細則性的環節，各位議員都能夠可以，如果在有需要的時候，可以提出修改來到將它更加優化都可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無理由再去否決《工會法》了。在這裡，我表示支持。

多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對《工會法》，在實際上我都支持，但是在條件上，其實不要做到那麼對立，要集體談判。即是調轉，你要成立《工會法》，即是資方可不可以成立一個資方法，一個對抗性，等於現在勞資談判，就是你話不贊成，我話反對。其實這個就是兩個都受害，正如剛才議員話如果個個都罷工的時候，你們才知道困難，但是這個社會就不希望發生這些事，亦都不會發生這些事。我們要認為《工會法》你只是話你……澳門現在好自由，你哪個去組織個工會都是合法的，你工會那八個條，所謂工會組織到底是怎樣組成呢？是由五個人一個會就一個會，總會是哪些人？是這五個、這十幾個會加埋，八、九個會加埋成一個總工會。那個總工會權力是不是代表那麼多人數呢？你現在說什麼都好，我們為澳門市民，到底澳門市民工人有幾多確確實實是工會的人呢？怎樣承認你們在那個位置呢？所以我覺得這些要好詳細，大家考慮好清楚才可以將這件事去推行，但是亦都要有一個極度，不要為了勞資雙方的爭執，這個社會永遠是，譬如我們祖國今日的工會，他所有的談判權都是顧存雙方來做的，但是澳門可不可以做到這樣呢？我

相信做不到。因為我們沒有一個強權的政府管著你們這樣做。就只有一個弱方就受到被害，亦都相反令到社會更加不寧。所以我對這問題，我亦都是在今日我不會表示支持。

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有收到《工會法》的提案，差不多在每個立法年度都收到這個這樣的名稱叫做《工會法》，我記得次次都被否決，那就說明了在澳門要立這個法是無必要的。有什麼必要啊？有什麼作用啊？我真是不明白為什麼我們的同事屢敗屢戰、屢戰屢敗，為什麼東西？你知不知道這個法裡面寫什麼？我昨晚就看了一晚，看落去，越看越氣頂，簡直裡面的條文全都是霸王條款。我一陣間才跟你解，我今天有半個小時。在澳門已經是有了《勞動關係法》，而這個法例已經好大程度照顧到勞工僱員和保護他們的權益，而廣大的僱主都好大方，從大局出發，認真落實，使之得以貫徹執行，十多年來都相安無事，當然，偶爾有少問題都一定有可能的，係嘛？譬如建築行業大判不出薪給那些工人，最多是見到這些情況而已，係咪先啊？因為這個建築行業是好特殊的行業，你不要抓住這一點就擴至全面話老闆無良心，無什麼什麼……，是不應該。你們作為工人聯合總會的最高負責人又是殿堂的一個議員，我不知道你是想什麼？我們是要保衛這個社會繁榮安定，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如果你再挑起這些這樣的事端，挑動這些這樣的勞資關係的矛盾，我都不知道你們居心何在？實際我們廣大的僱主都為了全局出發，全部都接受了裡面的條文。

《勞動關係法》有講，由於這些這樣澳門的勞資雙方的關係是處理得非常之好，整個社會都基本是包涵、和諧。說明了在保障勞方權益上，《勞動關係法》已經發揮了好好的作用，而事實上，在澳門所有的工會，他們已經有足夠的空間、渠道、平臺表達他們的訴求，勞工團體政治地位和經濟社會地位也不低於任何一個界別，話語權比任何的時候都高，享受著法律賦予他們應有的權利。你們的位置，上一屆都是工會領導做，你又做了副主席，下一屆又輪到你，你還想做什麼？我真是不知道，係咪先啊？你如果話你的《勞動關係法》有什

麼……

我再講，澳門是一個市場經濟的社會，勞資雙方都應該多些學下經濟學，是要摒棄了鬥爭對立的思維，再不能把勞資的關係視作敵對、勢不兩立的關係，也不能再強調資方是強者，勞方是弱者，也不能強調資方是榨取勞方的剩餘價值。這些真是不能要，這些這麼狹隘的思維，這些要摒除。現在是 21 世紀，不是 16 世紀、17 世紀，所以無必要成立這個《工會法》，與資方抗衡去爭取權利。我們應該需要建立一個維護和諧型的勞資關係，這種互惠作用的關係，任何一方意欲否定另一方的作用，都是要不得，不實際，這些是經濟學基本的邏輯。我想你們回去學習下這種經濟學的邏輯，好不好啊？你們真是好離譜，下下話要權益，我們再看下你們裡面的，所交來的《工會法》的草案，一方面就是話強調工會的權利，只是片面地要什麼自由，要什麼平等。如果這個草案，正如草案所說，訂立這個法案的宗旨是要促進勞動關係和諧及穩定，但是在裡面的內容完全是兩碼事，但是建之於文件上的條文是嚴重的倒退，是無法促進和諧和穩定。我想任何法律條文都是應該公平、公正，不能只顧一方而罔顧另一方的利益，假如僱主又提出訂立一個商會法，強調僱員多種不允許，多方限制僱員的行為，或者僱主參加一些這樣的活動，經費由勞工出、由僱員出，可不可以啊？但是你們裡面又要我們出，有什麼理由啊？他們去參加什麼活動由僱主作為不作出勤的這樣，即是話他返不返工呢？只要他參加這些活動就不用上班，你請工人，你怎樣做事啊？你看下裡面的內容，我想問下，互相調換位置的時候，你接不接受得到？係嘛？我想問下僱主因為參加商會活動有權壓後發薪，是不是認為合理呢？僱員是不是不得反對呢？我想問一問在座的同事，特別是主張訂立《工會法》的同事，你們同不同意這樣做呢？係嘛？既然有《勞動關係法》充分保障了僱員的權益，真是沒有必要再訂立一個凌駕於該法的法案。還有如果所有界別都要為自己的界別訂立一個法，都強調維護自身的利益。請問這個將會是怎麼樣的社會？係嘛？在強調社會組織參與，社會管理的今日，任何狹隘的界別以社團的意識都是要不得，沒有大局觀，亦沒有前瞻性，我想任何個人或團體都難辦到大事。

好啦，剛才我們提案人就提到強調什麼履行《國際勞工公約》要求，一定要成立，其實是多餘的，真是多餘的。我就認為沒這樣的必要，亦不需要，應該顧及自身的實際去做事，不要話搬人家那些什麼國際，什麼締約國那些東西，吸煙法一樣，係嘛？新加坡又准吸煙、美國又准吸煙，只是你澳門不准

吸煙賭場，他又搬一個什麼國際法出來，真是你想不拗交都挺難。我講些事實你聽，中國革命亦無搬所謂國際共產的這一套，堅持是實事求是，把馬克思和列寧主義與中國革命實際相結合，最後才取得全國的勝利。我們祖國、新中國成立了之後，我們國家都無照搬西方這一套，係咪先啊？我們自己走我們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非常之成功，兄弟。西方國家說我們不行，係嘛？但是我們越做越好，越來越強大，又如何啊？我們是不是真是需要一定要國際接軌啊？你剛才講那套，怎樣國際公約什麼……是不是多餘啊？你是不是搬緊龍門？那個不讓你成立工會啊？任何人士都可以成立一個組織，工人可成立工會，商人做商會，或者什麼管理會，什麼都行。什麼空不空白？我真是不明白，真是。係咪先啊？你就出一個《工會法》，就為凌駕所有的法律，這些是什麼啊？怎樣公平公正啊？我們雙方勞資關係是均衡的，同一平水的，係咪先啊？所以如果做事全部脫離實際，片面性強調怎樣怎樣個人的、團體的利益，界別的利益，我想沒有人會贊成你，係咪先啊？如果脫離實際，什麼都是空談，一定不會成功。

多謝！還有二十分鐘。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作為提案人想重申返一些觀點。首先就請大家同事去留意返理由陳述裡面提到的理據。其實，不但是一個國際公約的履行，其實國際公約在澳門既然適用得，我們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只是一個屬於中國裡面的行政區。其實，我們講緊每一次我們在公約的回應上面，其實我們都是覆返國家，由國家去向國際社會交代，所以其實這一個你話公約我們實踐了之後，是不是真是毫無意義呢？我不會認同這種話毫無意義的講法。因為在某個程度上，其實澳門在各個公約的適用情況，或者有沒有履行公約上面的要求去做一些實體法律，落實一些保障呢？其實都是涉及到我們自己去履行返國家在國際社會的形象，我相信這一個都是有意義的事。

而實際上，一個澳門現在實踐緊的 87 號和 98 號公約，兩個公約裡面，我們每隔一段時間，我們需要向我們自己的國家是提交一份關於實踐公約的報告，說明澳門這些公約的實踐情況，而由國家組織返這些內容，向國際社會或者是國際勞工組織交代。而在最近一次，我們在今年收到的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詢問當中，其實就有提及到 87 號公約和 98 號公約在過去的 2013 年的 6 月 1 日、又或者 2014 年的 6 月 1 日至到今年期間

的一些實踐情況，而在國際勞工組織的詢問當中，包括有詢問到澳門在實踐一些，例如罷工權，或者是一些工會團體的組織不受歧視的工作裡面，究竟特區政府，整個特區政府，以及澳門特區做了一些什麼跟進工作？所以話這些公約在澳門來講究竟是不是毫無意義呢？我不相信。如果毫無意義的話，國家根本就不需要去交代，澳門亦都不需要去撰寫這些報告，這個是有實際的工作，我們需要去履行。於是乎我們在今次的《工會法》裡面仍然是好強調理由陳述的其中一個理由，就是話我們澳門已經實施了 87 號的“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的公約以及 98 號的公約，這兩條的公約都提及是需要確保工人和僱主是應該毫無區別地有權不經事先申請建立和參加他們各自選擇的組織，亦即是簡單來講的工會自由，參與工會自由的權利的一個保障。於是乎我們覺得在過去那麼多年以來，亦都必須要批評的一件事就是特區政府在過去回歸以來，亦都沒就這個公約的實施作出了任何的一個提案，但是認同正如剛才有同事所講，既然這個工會的法律那麼有必要性。我們作為立法的單位，我們不只是坐著等待政府，你不做，我們就無所作為，而是我們都很想提出一些方案，儘管方案裡面的條文大家未必完全認同，但是如果獲得一般性通過，去到細則性審議的時候，其實我們亦都覺得各位同事可以提出意見。

正如任何我們之前的提案，無論議員提案或者是政府的提案都好，在一般性通過之後，其實是可以共同商議、調整，甚至乎是一個好大的變動、好大的改變。其實亦都是可以透過我們作為提案方或者是其他議員的討論去作出一個修改，這個我是必須要強調。

而除了在一個國際勞工組織，我們適用了公約，我們必須要在這裡有一個實踐或者有一個交代之外，其實我們亦都不要忘記，我們自己一直遵照緊、亦都執行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亦都有寫明澳門居民是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與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這一些自由權利的保障亦都需要是透過一個實體的法律去到落實，以及將一些細則寫清楚，所以這一個其實不是因為我參與了國際公約而去作出了一個實際的措施，而是我們《基本法》本身亦都有相關的規定做了出來。

無論是上一次的提案，抑或是今次的提案，亦都有一些同事提出了意見，我需要在這裡很強調講返，例如兩次的提案裡面，同事亦都有一些誤解提出了，例如話我們的法案裡面是不是講到明當我們做一些工會團體的時候，僱主是要給錢，其實

一直以來都提出了這一個疑問，但是我必須要再次澄清。其實之前都講過，我們不是叫僱主給錢，關鍵就在於當中有一個條款就講到，是第三條的條款，我相信可能是誤解了這個條款，這個條款其實是講緊是區分工會團體的定義。因為我們講到工會團體以及工會團體代表他需要有一定的權利保障，於是乎我們在這裡需要定義什麼叫做工會團體，而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都區分一些團體是不符合作為今次這個法案講的工會團體的內容，但是不妨礙他們結社、組織社團的自由，只不過它不屬於這次法案所提到的一個工會的內容，但是我無講過是需要僱主去支援或者出資去組成工會。這個法從來沒提及過這個這樣的執行方式。

而亦都有一個關於是一個工會的代表人或者是一些保障的上面，其實亦都會提到是一個叫做合理缺勤，我需要強調的是可能在這件事上面大家的看法有不同，再次強調入到去，當這個法案一般性能夠獲得通過，細則性審議的時候，各位是能夠將你們寶貴的意見繼續提出，我們完善這個法案；但是作為點解我們要提出在一些工會領導人或者是一些僱員代表，他需要有一定的法律保障呢？其實在一直以來，我們在處理的過程裡面，即是跟進很多不同勞資的個案過程裡面，其實亦都曾經是出現過有一些僱主透過一些情況去到無理處罰一個僱員而只是因為這個僱員他可能參與了工會、或者是實施了一些談判去代表他的同事去與僱主作出一個討論，或者是一個叫做維權爭議。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亦都是曾經發生過有僱主用一些手段去對付或者我們俗稱叫做秋後算賬的這種做法，我們需要方案上面是遏止這種這樣的情況。當然，如果你話僱主是善意和僱員雙方我們大家有一個討論的空間，其實他不會違反了法律裡面任何一個條款，而必須要強調的就是我們正在講工會領導人員一些缺勤或者保障，他在講缺勤。缺勤，在法律上面我們講緊，亦都不需要僱主去給錢，所以我只是想在細則上面，雖然今天不是細則性討論，但是既然出現了一個這樣的看法，我覺得我有必要澄清返法案裡面所講的內容。

但是無論如何，我們都是希望再次強調我們提出這一個方案，其實在理由陳述或者是剛才我們同樣是提案人的立法會林副主席的一個引介上面亦都是強調到，我們只是好希望在這裏，第一是保障返我們員工或者僱員方在一些參與工會自由上面的一個權利，但是這一個其實亦都是一個好根本的目的，就是立法會我是需要做一些法案是要落實返《基本法》相關的規定，亦都希望履行返《國際勞工公約》的一些要求，填補返這個法律的空白，在這裡做這個的規範。這個是我們最根本的目的，

的好坦白講，今次今年我們再受到我們國際勞工組織關於 87 號和 98 號公約的詢問過程之中，我暫時未見到政府會怎樣答？因為其實政府每一年，即是每一次受到詢問的時候都要製作報告，向國家去提交澳門特區履行公約的情況，只不過在過去那麼多年以來，一直以來政府可能都會有一個回應的方法，就是話這個政府持開放態度，其實某個程度上我覺得是一個好不負責任的態度，什麼叫做持開放態度？如果這一件事是一個社會普通討論緊、醞釀緊的政策，你可能聽社會意見，你話你開放態度，但是我覺得現在政府在持開放態度的這個字眼越用越氾濫，好似只是一個官式套話一樣，去到這一樣東西上面，《基本法》有寫，我們必須要確保一個參與工會自由或者是一些其他權利保障的自由，其實這個都是需要做一些實體的法律，甚至乎我們適用了公約。政府怎會是持開放態度呢？難道他在整個履行這些公約或者履行落實《基本法》的這些要求上面，政府真是可以無所作為，而作為立法會，我們不應該很冷漠這樣去對待這一件事。我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積極的討論，於是乎我們會覺得在今年我們都必須要再提出這一個提案，亦都請各位同事去瞭解或者是支持。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提案人作了第一部分的回應，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開會，下面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們立法會都好少是由議員提出法案，因為這個受制於《基本法》的限制，所以通常當有我們的同事提出法案，我都是會支持。支持的原因就不是話這個法案來到就會十全十美，而更加重要的就是話政府提交來給我們的法案，我們現在的議事規則就是一個字都不能改它的。一就是 yes，一就是 no。要改都是政府肯改，說服政府肯改，政府才會改，如果政

府不肯改，我們一個字都不能動。但是我們同事提出的法案，如果我們覺得它有不完善的時候，在我們細則性去討論的時候，就可以大家互相有商有量去盡量改善，令到它去做好些，就是我們同事提出的法案的優勢的地方就是我們可以大家有商有量去傾好它，你覺得哪一點是不妥，有哪裡是不夠好的。你可以去完善、去改進。這個就與政府拿來的法案裡面的剛性程度是完全不同，所以這個就是基本上議員同事提出的法案，我都大致是支持的，所以《工會法》亦都不例外。

事實上就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一講到《工會法》，就會覺得《工會法》是洪水猛獸。《工會法》是不是洪水猛獸呢？《工會法》就不是一個講時機，在什麼時候去訂立，因為《工會法》本身就不是論是不是一個時機？它是一個必須要有的法律。因為如果講時機的時候，講到經濟差，我們又話不立得《工會法》，經濟好又不見得去立《工會法》。任何時候都是不能立得《工會法》，那你哪裡有時機？時機任你解釋而已，所以好明顯這個時機論其實就是基本上就是拒絕立《工會法》的理由。

剛才亦都有同事提及到你立個《工會法》，我立個商會法可不可以啊？得之至。如果有同事提出商會法，我一樣投贊成票，我不會去投反對票。問題點解？有沒有同事去立商會法呢？無，但是你話點解《工會法》是那麼緊要？好重要一樣東西就是的而且確在我們的《基本法》裡面就沒提過要立商會法，但是在我們的《基本法》裡面就有提到要立《工會法》。因為事實上在《基本法》第 27 條就好清楚，澳門居民享有的一個權利就是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這個是一個權利和自由來的，好清楚。這個我們做立法議員就職的時候要宣誓，要宣誓擁護《基本法》，就不要再有利益的時候就擁護，無利益的時候或者甚至覺得自己利益會受侵犯的時候就不擁護，這樣就不行的，這樣就不是真正擁護《基本法》。有著數才擁護，無著數就不擁護，那樣是絕對不應該的，這個有違我們宣誓的誓言。這一點上面，我覺得都是值得提醒。因為事實上現在的《工會法》，《基本法》裡面寫了，你話不是這樣的，你話現在都有工會。好清楚，澳門現在的工會和其它的所有的都是社團登記，因為社團登記容易，名義上是工會，但是在法律上面，它是沒有工會的地位，所以其實就是剝奪了所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這個權利和自由，所以點解這個是一個空白，需要填補呢？所以我覺得這點上面是非常重要的，一定是應該儘快去填補這個空白而不應該儘快留在這裡，所以亦都不應該去講時機，因為我們澳門特區成立 1999 年到現在已經就是 17

年。無理由這個空白都不填補。23 條都已經立了。點解這個《工會法》立不了呢？這個是絕對無道理的。

當然，亦都是當然我們是明白這個政治的現實，有一些同事就是講點解《工會法》就真是屢敗屢戰、屢戰屢敗都是提出來？那就好清楚。因為這一點上面，《工會法》之所以在立法會屢遭否決，關鍵就在於什麼呢？就在於我們的立法會現時組成的模式，好清楚，整個立法會裡面來自商界的占大多數，所以導致了一些維護基層權利、維護基層利益的法案是舉步唯艱，而《工會法》就是屢遭否決，其實個關鍵就是在這裡。當然，你話在這個《工會法》現在是不是真是那麼完善，這份《工會法》，我同意，有改善空間。我亦都相信我們提案的同事是願意與大家討論來到去改善。譬如即是上次又提到一個，今次又提到一句，是不是可以講得淺白些，即是例如那一句第三條的第三款的第二項，在運作經費方面主要依靠僱主出資資助的團體，這裡經常都經常都有誤會。誤會什麼呢？誤會出資，即是要老闆出資；剛剛相反，因為寫得技術上寫得就可能有些人不能夠這麼容易理解，它剛剛就是指這一些有僱主出資的團體，就算他叫做工會都不是工會，這個是黃色工會來的，即是這些是黃色工會來的，所以根本不是工會。因為正常來講，好清楚，即是按照這個法律的寫法來講，就是話如果工會是接受僱主出資的話，它就無資格是工會，即是一個真正的工會是不應該接受僱主出資來資助。我想這些就是其中一些寫得清楚點，改善好它，不要次次都有人誤解，即是用這個例子說明，其實我相信我們如果大家一般性通過之後，在細則性審議的時候，其實可以絕對可以將這個《工會法》寫得好點，來到去填補了現在我們的法律上面的空白，亦都是回應國際勞工組織的一個多次的質詢。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次提案人交來這個法案是的而且確是比上次是有完善了，改進了好多的地方，亦都聽了大家的意見，但是基於這樣，我都有幾點希望提案人解釋。因為現在澳門是與其它世界各地的地方有不同的，澳門就有超過七千個的社團，即是我們

是結社自由的。我想問下，點樣去界定……即是將來如果個個都可以再成立一些工會，只要他去勞工局登記就可以，即是你將來是怎樣來到去處理越來越多的工會呢？我想問下提案人有沒有在這個問題裡思考過？因為亦都不可能話改了另外一條法例，因為這個結社自由，我想看看怎樣去做？因為在國內就只是得一個總工會，而在外國都是有不同的界別去訂立一些工會，即是某一個工會是代表某一個界別。現在我們澳門是怎樣處理呢？

第二、其實上次我都提出過這個問題，工會就是代表勞工界的一個權益。而我相信這個工會所得到的資助，或者是在各種方法的支援收入應該是屬於這些會員的，但是點解如果這一個工會解散了之後，那些財產又不會分返給些會員呢？我是想問那個資金運作，因為這個將來如果它成立了一兩年，有一定的資金之後就解散那個工會。那就那些管理人全受益？這個提案人有沒有考慮過？

第三個我就想問，因為正正剛才有人提到是《基本法》，《基本法》亦都寫了就是話保障了本澳居民結社、示威、參加工會、甚至是罷工的權利，但是就有一個就是話本澳居民，而現在你們交來這一個法案那裡，又包括埋非本地居民，我想問下，即是這個希望提案人或者有些法律專家可以話給我聽，其實和《基本法》有沒有抵觸呢？《基本法》那裡寫著就是話本澳居民，但是這一條就寫著非本地的僱員都是包括在內。因為我們現在澳門有十幾萬的外勞，那些外勞又可不可以去行使這個權利呢？即是包括示威、遊行、或者是它可不可以也找外地的人來參與這樣事情？即是我想提案人清楚點讓我知知道這三點東西，在我作出決定之前。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剛才我的同事區錦新議員講的東西，我至少有 80% 同意，我的同事陳美儀議員講的東西，我有 98% 同意。我不覺得這一個《工會法》是洪水猛獸，但是我認為這一個提案完全填補不到這個空白，亦履行不到公約。為什麼呢？《工會法》保

護的對象是工人、僱員、勞動者。剛才我們同事已經很清楚地揭露了這裡提來的法案主要的對象是社團。我們讀一讀第 34 條，主要是因為這一條在這裡，我認為各位議員同事是不可能舉這個手。本法公佈前已取得法人資格的社團在本法生效之日起計一年內按本法規定向勞工局申請登記符合法律規定要件者認定為工會團體。這裡講緊的是什麼啊？剛才陳美儀議員講有七千個社團，其實這七千個社團都可以向勞工局遞紙。因為這裡講什麼啊？第一個前提是本法公佈前已取得法人資格的社團，無限定社團。向勞工局申請符合本法規定的要件者，我們看看這個要件在那裡？工會的定義是僱員維護、社會促進利益，其實這個是虛話來的，沒有要件。工會團體包括這個亦都不是要件來的，何來要件啊？任何不符合的團體、非工會，精神的東西都可以是要件嗎？結社權利，僱員有自由，OK，工會團體以下類別，這個亦都不是要件，究竟要件在那裡？無要件，但是就要我們承認，存在的東西，一年內你去申請，你叫勞工局怎樣判別你啊？我們工會主要爭取的是集體談判權，它代表廣大的員工。我們怎樣為員工劃界？怎樣為這個授權的過渡劃界？怎樣為這個不同類別的被代表的行業劃界？這一些工作，我好希望是做法律提案的人首先深思，如果過了這個法，我想舉手的人，個個都需要向社會解釋。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整個問題好簡單的，因為我不是好識。聽了那麼多議員講，我有少少的思考，就是剛才有些議員講，譬如區錦新議員講就是話有著數的我們就擁護，不著數的就不擁護。當然這個是不正確，無謂拗啦！但是問題在《基本法》，前提是講《基本法》，那個問題就是我看這裡全部理由陳述又好，就算《基本法》裡面的 27 條、40 條我都看過了。我想問一問為什麼最緊要履行《基本法》的特區政府，我們不履行的當然就是市民，但是最大的責任，如果真是國際公約，我們中國加入了，澳門加入了，壓力都可以來自國內。你這個還不立法？次次立法，剛剛的反恐法、洗黑錢法一樣是要履行公約，就政府提案。因為人家要來 check，要來做寫報告。你做得不好的，不合法的，給隻黑豬你，無白兔的，無加分的，然後世界評級就又降。這個《工會法》如果真是要講到是要履行那個《基本法》、國際公約加起來填補法律的空白，點解政府的態度可以，好似李靜儀議員講，她話政府只持開放的態度，而是要勞工的團體立法，我們的同事，勞工界這麼多年拿上來，我們投

反對，政府又無反對，又無出聲。是不是真的需要呢？我真是……當然，國際公約那麼深奧的東西，我真是不會看，係咪先啊？但是如果我們真的不履行，可能真是譴責了我們，已經話我們不行，對工人不對，因為你入了這個國際的大家庭，又無這樣的訊息。只是聽勞工那邊講你不對，我們不對，我們不履行。可不可以真是叫政府解釋下，點解可以不履行？《基本法》又好，國際公約又好？我覺得這個才是要點，可能政府看一看，他們當然法律專家多過我們。無啊，無問題，我們全部國際的組織或者公約都是看下我們發展的情況，適合我們的法例，我們才去搞，如果不適合的、不合時宜的就不用搞，可能都是有這樣的條款。可能政府亦都認為我們保障勞工夠了，我們有《勞動關係法》，又有整個勞工局去支撐你們。無啊，幾融洽、和諧，或者寫封報告去世界的勞工組織，我們不需要，因為這樣，又可能是這樣，又過了關，是無問題。點解每次都是你們拿上來呢？不敢說你們拿上來的東西寫得不好，政府我想如果你拿上來的肯定會詳細少少，想得清晰少少，跨部門有個法務局，什麼都好，它都肯定資料比較別的地方、比較國際公約會詳盡一些。不是說你們不應該做，但是拿上來肯定我覺得有少少瑕疵，即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真是想問一問我們的同事又好，問政府又好，點解它可以不履行國際公約和《基本法》來填補這一個所謂《工會法》的空白呢？希望有人答到我，我都唔知。

唔該！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我還想補充一句，剛才亦都是區錦新議員這句話我很贊成，就是有些法案是政府拿上來的，我們很少改動內容，但是議員提上來的法案我們比較自由地改動內容，但是無論你多自由地改動內容，這一個法案涉及的是原則和結構的問題。我認為這一個法案在小組那裡，靠小組來改內容是做不到。

主席：請提案人回應。

林香生：主席：

好多謝那麼多位同事的意見。

我想有些大家是對問題本身是標籤了一些東西，工會是不是一定是對著幹呢？工會是不是一定不顧大局呢？工會是不是一定會破壞經濟呢？在我們回歸 16 年以來，每一件大的事情都是三方、四方談判去解決。為什麼要那麼多方去談判解決呢？我們大家都想個社會穩定，想經濟發展，想大家的勞動關係和諧，所以講無論你怎樣講都好，大家可以選擇性不記它的，但是過去 16 年好多的，到今天來講，我們還要處理緊一些 20 年前遺留下來的勞動困難，大家去想辦法解決，一樣是用工會與大家工友、與資方一樣是這樣去。

第二個，作為在內容上面，對 34 條的問題，我希望議員公正少少去看 12 條，對工會的章程裡面的要求，對第九條第一款對工會確認給勞工局的權限，第二款每一年你工會做了之後，要做的權限，完整一些。

第三個，會不會越來越多工會？或者什麼狀況？不是你定不定法律的問題，是你定了法律，他依法而行，你要多，你亦都無得禁制，除非我們真是好似一些地方那樣，是寫明只准參加那個工會，可以的，但是好不好呢？講到今日，我強調兩點。第一點，第 40 條是一個憲制性的規定，兩個國際公約、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和適用於澳門的勞工公約是需要用本地的法律去予以實施。剛才有人問，人家問我們應該是政府去理，因為我們不是用我們去做，我們是延伸過來，人家是問國家，國家來講亦都尊重《基本法》，要你本地立法，不可以用國家，好簡單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工會法》延過來，行不行啊？不行的，係嘛？你本地立法就是我們自己去做，所以這個來講，他會大大地引起了我們自己本身每三年有一次尷尬，因為這些東西都要答人家，這樣東西我們可以議員運用權力叫他公開他去國家那個答覆國際公約的報告，究竟是怎樣？我們可以向特區政府拿，每三年都有問題。因為我們行了 31 個國際公約在澳門，獨獨是這一個沒有落實。以前來說，我們還有一個 26 號公約沒有落實。這些東西我們自己本身來講，不是話哪個想不想的問題？我都不想去提案，政府肯去做，它做下來就最好，但是他不做，怎樣呢？我只能夠去做這樣東西。點解不做呢？理由可能就是話不是時機，會做什麼、會做什麼，無問題的，係嘛？所以這裡我們一定要衡平去看，所以你話在這裡維護大局，維護勞動和諧，老實說提案人，我們從來都不會破壞這兩條。從來十多年來，我們都希望在這裡去做好個功夫。大家可以去印證。這些事大家真是可以去印證，大家拿出來去舉例。不是我今天說的，亦不是話你今天可以遮得到的。有些東西要衡平、公平，係嘛？訂這個案，老實說，在這裡來講，是

好難的，由議員去提這個案是好難，因為點解啊？首先你點樣能夠在這些不斷去提出這個案的時候，讓社會明白《工會法》是一回什麼事情？有人問可不可以商會法？新加坡的《工會法》就是工商兩界，它的焦點就是集體談判，所以它始終以來新加坡幾十年來，它那個來講都是用集體談判去解決，它那個產業變化好，它那個經濟發展遇到困難好，它都是這樣去解決，所以我覺得大家來講，在這裡，當然我講話唔怕，那個裡面有印象覺得我們是對立的，我們是去破壞和諧的。在這裡來說，我希望大家再去細心些、耐心些回想一下，我們這十幾年，回歸之後十幾年走過來，社會是怎樣？大家的所作所為，大家去看到的東西是怎樣？是不是工會的存在就會令經濟發展有問題？是不是工會的存在就會破壞整個社會的大局？公平些，客觀些，亦希望大家關心想想，當然提案不會十全十美，因為我都不是法律的人，我都要靠人家那個去做，在寫這個法案裡面來講，有些東西我都不寫，必備的東西我都不寫。為什麼啊？現在都那麼多爭拗了，再寫一些必備的東西上去豈不更爭拗？係嘛？所以這裡來講，我第一個講清楚，在這裡來講，首先這個法律是給工會一個地位，給工會一個活動的一個原則，給社會來講，去公平對待工會的問題，係嘛？這裡是我的答覆，可能令大家都未必會滿意，因為這個案是沒有滿意的結局的，我都好想去滿意的結局，我希望大家來講，是大家更進一步、多走一步，所以仍然是會不斷去提。

多謝主席！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剛才聽了幾位同事的發言，關於《基本法》的內容 27 條是：“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自由。”這裡《基本法》寫得好清楚，《工會法》和我們剛才 27 條是兩碼事來的，既然《基本法》已賦予澳門的公民享有同等權利的時候，你立一個《工會法》來做什麼呢？那個《工會法》不就是多餘？已經有了，《勞動關係法》裡面的條文都是全部傾斜在僱員，這些不是僱主這方面認同的嗎？是不是？大家是有共識。現在又要搞，你們提出……因為你們是工會的最高領導人，這個法是關乎澳門整體利益，有沒有拿出來諮詢？有沒有

交給我們商界的朋友，商界的那個社團去討論過啊？突然間就扔出來，政府好多提案都拿出來諮詢幾個月，如果今日一般性通過了之後，我看你交給第幾委員會做？如果交給第二委員會就可以，如果交給第一就仆街啦！真是立場問題，係咪先啊？區錦新提 27 條這個問題是誤導公眾的，《基本法》已經賦予所有人的權利，包括工會、組織、參加工會，但是這個《工會法》是寫什麼？第六章是講處罰制度，最高罰款是 25 萬，不是兩個半銀錢，25 萬，如果那些商家違反了裡面若干條條文，如果工人話你老闆歧視他，已經是要罰錢，已經是犯了這個《工會法》，這些是什麼法啊？如果無第三者去調解，勞工局就是第三者調解人，但是通常都是傾斜給工人，因為工人是一大片，老闆是一個。他都為了免麻煩，阿武哥，遷就下他們，不見多少而已，顧全大局，通常都是這樣去處理問題，次次都是工人贏，為什麼啊？政府就是怕麻煩，如果搞埋這個《工會法》，澳門那些中小微企全部都收檔，說給你聽。我又想提出第 35 條，點解保安人員他的工會就要按 13/2009 的法律制定那個法律去規範呢？全世界政府都是最大的僱主，底下有幾萬的公務人員，點解它又不可以受這個法去保，又另外規範了它？你解釋給我聽，公務員不是職工啊？即是你又有差別，係咪先啊？你裡面你口口聲聲就是你的宗旨就是維護什麼什麼，和諧社會，裡面的內容全部都不能見人，係咪先啊？提案人我話給你聽，任何的組織、社團都是雙刃劍來的，現在你想針對的是什麼啊？六大博企最多員工就是他們，我們的中小微企有多少員工，家爺仔乜生意而已，難道他會去勞工局投訴老豆刻薄歧視他嗎？他的仔，無可能啊？係咪先啊？除了公共事業，水、電、通信那些企業，銀行最多，酒樓，澤武有千幾工人，係嘛？你是不是想那些博企全部走佬？已經啞緊救命啦！麻煩你入去看看賭場中場那些那樣的莊荷，個個信印度教，兩隻手板向天啊，你真是要去看看實際環境，要符合澳門實際情況，你不要下下搬國際公約出來。

國際公約話可以成立，但是不一定要成立，你們不要在這裡誤導公眾，話怎樣國際法，國際法好多都是片面的，就算社會福利、社會保障，西方國家行得通嗎？那些是政客開下那些空頭支票，就搞到全部都破產了，你看看希臘，經過幾十年，現在負債，連利息都還不起，你知不知道？這些就是片面太追求社會福利，我們不希望澳門都是這樣。你不要次次說自己為澳門什麼什麼……無《工會法》好多年了，幾十年，我出生到現在都未有《工會法》，好了，有什麼問題出現啊？你剛才講就是沒《工會法》就搞亂這個社會，有《工會法》才搞亂這個社會。因為一大片，我話給你聽，人就是這樣，如果有個特

別法去保護某一類人呢？這個是特殊階級，我們不希望澳門有特殊階級，你們那個法是製造特殊階級，就是工會的領導和他的幹事，我不希望有這樣，我在澳門現在全部都無生意做，點解我那麼賣力？我不想看到澳門一潭死水，全部都走曬，你現在行出街看看，有幾多間鋪頭是打開門口做生意啊？現在吃緊穀種，告訴大家聽啦！居安思危，係咪先啊？你一味是膨脹自己的權益，哪裡有合理？我都不明白你們整天拿《基本法》嚇我們，難道我們唔識？你入面看看 27 條是講什麼，不是一定要成立《工會法》，無提到《工會法》這個問題，現在你的《工會法》是寫什麼啊？是凌駕《勞動關係法》。大家又講下。

主席：關翠杏議員回應。

關翠杏：多謝主席。

聽了那麼多說話，本來好多東西回應，但是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在這裡再爭議，各有看法，我們一早已知道，講說話……不好意思，忘記開。

我想講的是剛才我們其中一位提案人，他無回應到一些同事的提問。首先是陳美儀議員提出三個問題，我相信這個我是需要回應。因為我翻查了上一次提案記錄裡面，其實陳議員的問題，基本在上一次都提到，所以今次我亦都覺得是需要回應。

首先，作為澳門有七千個社團，這個好清楚。正正是因為現在澳門的社團，包括工會就是依據澳門唯一的社團組織的法律來到去成立。結社自由是一個核心的內容，任何人、不同的組織、不同的群體都可以組成，但是工會不是。工會肯定就是僱員團體，所以要制定《工會法》。順便在這裡，我首先講的……唔好意思陳議員，我一陣間會繼續答你，講到這裡我就想回應唐曉晴議員你的批評，我相信我們有一些可以接受，就是話法律上面我們無你那麼專業、那麼清晰去要求，但是我好清楚的就想解釋一下第三條所講的不是要件，我們講緊的是工會的定義，這個團體，什麼叫做定義？就是在眾多的團體裡面，如何界定什麼是工會？所以我們要講的工會團體它的主體是僱員，而這些僱員是為了要維護和促進這些僱員本身的社會職業利益。我相信唐議員你會看到後面，我好相信我們的立法技術，我們完全可以接受你的批評，但是在這裡不等於話這個法案不能拿上來，如果我好似你那樣，我相信我都是一個法律專家，但是因為我們不是，但是你們要理解的是我們的善

意，這個就是返回來另一個問題。

陳議員剛才問到七千幾個社團利益，你怎樣界定呢？無錯，核心就是僱員，現在我們澳門的社團，依據社團……這個鼓勵社團的法律，任何人、三個人你可以組織社團，我鍾意是愛護動物，我組成一個社團，我鍾意服務社會，亦可以組成一個社團，它是有各種不同的背景和利益的取向，作為我們提出《工會法》，我們就希望《工會法》的工會被確認為工會，不是七千個社團都可以去勞工局登記，它裡面是會有要求，裡面就是這些團體組成的成員，它的會員條件是什麼？各位請留意的是第六條，勞工局怎樣去核證這些這樣的內容呢？當然，我不會說我們所做的條文是很好，但是我們只能夠是將我們的想法寫上，現在我們立法會去討論的是立法取向。澳門應不應該有一個《工會法》，政府來的法案儘管我們立法會改不了，但是同樣可以經過小組討論後變到七彩，一樣可以的。關鍵是要完善，問題就是大家去決定那個立法取向，所以我只是想說七千個社團肯定不可以全部成為工會，亦都無這樣的可能，今日能夠在利益登記界別成為工會的、可以作出僱員投票的亦都有規定，現時只是……我忘記了，好似是兩百多個僱主而已，僱員都無，僱主組織。

剛才有同事問我僱主可不可以啊？其實在世界上面，《工會法》並不是為工會而設，商會同樣可以定出同樣的法律，它只是一個統稱，無排除這些的，我相信正如剛才有同事講，如果商會要遞一個商會法，我想我不會反對，所以這裡要講清楚，就是話七千個社團的問題，我需要解釋的就是這裡應該要按照現在法律所寫的內容，或者將來法律被通過的內容去衡量這個團體到底是不是工會？這一個就是其中一個回應。至於關於點解那些團體財產呢？我相信這個更加一個在我們的取向上面，當然大家可以認為說不同意，但是作為一個團體，它的財產，當它去到解散的時候，如果可以分的、可以去讓大家分的，這一個這樣的制度，可能好多的團體都好難能夠長期存在，但是當然這個這樣的規定大家認不認同？我相信不是通不通過《工會法》的主要的內容？好了，有同事話《工會法》會搞到天下大亂。好對唔住，我真是好想請我們這些同事拿出證據，提出有了《工會法》而令到整個社會崩潰。在我的認知裡面，在中國、在香港、在臺灣、在我們周邊的新加坡，這些不是資本主義社會嗎？在新加坡，它有了《工會法》，它現在全亂了嗎？我好希望大家給多些實例，這個是議會，我們大家說事情我就希望有實證。如果你講到，我服，我不再提交。

今日雖然是引介，不是辯論，但是我覺得有些說話講了出來，我們大家需要驗證，因為我們對社會要有個交代。另外，講到勞工，《基本法》講的是規定澳門居民的權利和義務，但是作為在勞工公約裡面，任何的勞工和僱主都不會排除在我們澳門的法律以外。我們無理由做一個《工會法》，在 18 萬勞工在澳門的情況底下，我們將這些人排除。議會一直都說我們勞工界不尊重這些勞工對澳門社會的貢獻。對唔住，剛剛相反，在我們的立場上面，這些完全就是同等權利，包括《勞工法》所有的規定，對所有的勞工都是應該一視同仁，這個是《國際勞工公約》的核心精神，所以在這裡我只能夠講這個是我們的取向。大家可以不同意、不認同，不緊要，但是作為我們提案人清楚交代我們的看法。

最後，其他的事情我不想說了。關於剛才我們同事所表達的同國際公約、《基本法》規定的東西，好多都需要澳門自己有實體法律落實。我相信大家好清楚，但是你落不落實？是不是時機？這些各有各的立場，但是不妨礙我們繼續提案。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下面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我又不是提案人，應該就不用這麼肉赤，係咪？但是就話我誤導，我就不能夠不回應，因為這個又牽涉我自己個人。我剛才講《工會法》是不是寫得太深，一些人看不懂呢？其實《基本法》都可能寫得太深，看不懂。第 27 條是什麼呢？有沒有誤導呢？好清楚的，第 27 條講明就是澳門居民就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前提就是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好了，現在問題的關鍵是什麼呢？現在我們澳門有沒有工會啊？有好多叫做工會的工會，名稱上叫做工會的工會，但是實際上他們是並無在法律上被賦予工會的地位，這個就是點解要立《工會法》了，因為立了《工會法》才能夠令到這些工會真正在法律上賦有地位，可以想像就是話現在的工會，其實全部都是社團而已，是用社團登記來到登記。所以好清楚，如果沒有一些法律上有真正的工會地位去給那些工人去組織和參加，那就不符合第 27 條了，好清楚的，所以不存在話誤導，不是說這裡寫工會，和個《工會法》是兩碼事，這個是理解問

題。這個我想就要分清楚，這個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剛才才有議員提及到這個澳門居民享有而已，不是澳門居民，是不是不能享有呢？我就讀一條第 28 條的《基本法》，澳門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如果按照這個理解，即不是澳門居民，個人身自由可以隨時受侵犯？當然法律就不是這樣理解了。因為點解呢？好清楚。因為《基本法》的第 43 條，就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這個就話就算不是澳門居民，如果我們法律上寫了他有這個權利的時候，他都仍然有這個權利，這個概念就是這樣。

最後一點就是講到關於集體談判權，因為其實《工會法》好重要一個關鍵點就是集體談判權。他能不能維護到工人的權益？其中這一個就是一個好重要的手段。點解這一點重要呢？我只是舉一個例子，我們都知道現在澳門好多居民就是從事，譬如博彩業，一些大型的博企。通常這些居民入職的時候，現在入職的時候，僱主給一份密密麻麻的幾頁紙，看都看不掂，叫他簽，簽了入職了，有多少錢人工了，通常大多數的居民、求職者不是對這些法律有真正認識的話，通常都是寫就寫，簽就簽，簽了就入職，但是往往原來發生有些事的時候，原來你又違反了什麼，你又違反了什麼。當然，那些大型的企業有大量的法律專家，他們定的條文當然永遠都是他贏的。那樣的情況下就導致就是工人的權益其實受不到保障。集體談判權的其中一個重點就是話工人，你話工人是強勢還是弱勢啊？其實在一個勞資關係上面，無論是不是人浮於事，還是事浮於人，通常在簽一份勞動合約的時候，都是僱主定的遊戲規則。你工人、你求職者，你一就不玩，一就玩就根據他的遊戲規則玩。哪個強哪個弱呢？剛才講的這些密密麻麻勞動條文的合約，你簽不簽啊？你不簽就不要玩。我要找工作做，你就要簽。如果你有《工會法》，有一個法定的工會組織存在的時候，其實這些集體談判就可以發揮這個作用。不要只是你定的條文，只是你全對的，大佬！你 ok 我 ok 那樣才可以，這個其實就是避免了將來的勞資的分歧。這個就是其中一個是維護工人權益，即是其中一環，至少我是支持訂立《工會法》，令到勞資雙方有更加多的討論的空間，是避免就是引發因為無一個談判對話的時候，就導致的未來隱伏的衝突。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今日我是區錦新議員的粉絲，他講的大部分說話，包括剛才的解釋，我認為都講得非常有道理的，但是當然就不是 100% 都贊成。對於《工會法》和這一個組織那個先後次序的問題，我個人有些不是太一樣的意見，亦都借這個機會，因為剛才關議員亦都回應了我提到的一些問題。其實我提這些問題並不是想玩什麼法律技術或者是語言遊戲，絕對沒這個意思。社團和這個工會那個要件和這條法那個基礎是在哪裡呢？是個基礎問題，我認為，甚至不是文字的問題。文字的問題可以調返正，大家傾下，可以調正。基礎是什麼呢？現在我們要提一條法案出來，《工會法》涉及集體談判權。集體談判權的基礎是哪一個代表哪一些工人，這一個我們要形成一個這樣的機制。我們需要對現實情況，做一個好詳細的交代，是不是我們現在工人都有了代表呢？是不是我們現在的勞動者各有代表呢？亦即是話我們現在是不是事實上就存在一個雖然沒有法律承認，但是在事實上就存在的工會呢？還是我們只存在社團呢？我認為陳美儀議員看到問題的核心在這裡。這一個基礎，如果我們在現實生活裡面是清楚的，在法律條文那裡就可以表現得清楚。如果在現實生活和政治生活裡面是模糊的，這一個在法的文字裡面難免就模糊。

在我那麼多年參與議會的工作的經驗裡面，好有政治智慧的吳國昌議員和區錦新議員，我似乎無見到他們提《工會法》，是不是啊？那個提案，可能我會有記錯。這個代表了什麼？這一個問題不是提不提這一個《工會法》出來的問題，而是這個法究竟怎樣做？我們現在這個社會的形態是不是在這一個人時候，亦都不是話經濟好，經濟不好，而是我們現在這一個社會、經濟、政治、生態裡面，有沒有這一個這樣的基礎？所以在這裡，作為我回應返剛才關議員那個對我的回應。其實，我不是話這裡有什麼針鋒相對，只是大家思考這個社會的時候是要從整個社會的實際去思考問題。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好多謝提案人對我好詳細的解釋，因為在我做決定之前，我想聽了那些解釋，亦都好多謝他們剛才講就是我提出那三點問題。其中有一些就話可以在小組裡面去討論，亦都問到就是話其實應不應該有這個法律呢？我是認同是應該要有《工會法》，但是因為剛才那三類是令到我有擔心的地方。但是同事剛才講了是會去修改，如果是答應在這裡是有修改呢？我是會投贊成票。

而有一點就是我想明確講到就是最後我提的那一點，就是話到底與《基本法》有沒有衝突呢？我是問到底有沒有衝突？所以我希望法律的人士是有一個更好的解釋。因為剛才講到就是話一視同仁，當然我們是要與非本地的僱員應該是一視同仁，但是《基本法》又是這樣寫，所以我是擔心有這個。其實我剛才提的三點都是原則性的問題。如果提案人是同意，可以在小組那可以將這些問題理順，我一個表態是支持的。

多謝！

主席：請提案人回應。

林香生：今日大家討論了很多，亦有些新的，特別是牽涉到如果去到細則性討論的時候，要對內容進行調整，這個是無可置疑，但是裡面來講有些問題來講，我亦都希望清晰地，如果假如有幸去到通過，清晰地將大家的憂慮，我希望逐步去排除。係咪？我們從排除憂慮，我亦都希望有訂立這個《工會法》的時候，能夠是可以操作，對澳門來講，確確實實我們自己本身一再強調的，一個是給一個法律地位給工會，一個來講是有助於對社會的管理，特別是對一些組織的管理，亦有利於構建和諧勞動關係，所以在這裡來講，裡面去到細則性來講，要調整，在這裡我們是同意，亦都應該是這樣做。我的回應在這裡。

主席：各位議員：

已經沒有議員就有關的討論再提意見。在這裡就馮志強議員剛才提的那兩個字，我希望你收回。那兩個字不好，因為之後我們出版的匯編裡面有這兩個字就不好看。我希望你收回你激動時講的那兩個字，我知是因你激動講錯的。我不再重複了，我無理由再重複那兩個字的。我們出版的立法會匯編，是按照口述，一個個字寫出來的，有那兩個字就不那麼好。我認為那兩個字在議會內是不能接受的。希望大家都平心靜氣地去

發言。

各位議員：

現在對《工會法》進行一般性的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工會法》是不獲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議員，我叫了。

麥瑞權：多謝主席。

以下是我和鄭安庭議員的表決聲明：

今日我們就投了反對票。因為在上一次表決的時候我們已經提出政府好應該早些立法去維護工人的權益，但是好遺憾到現在政府都無認真關心過工人的權益，好似培訓專業工人那樣。專業工人應該要持證上崗，為他們創造往上流動的機會，因為在外國你入工會是要有專業資格。你做泥水佬、做水頭佬都好，你無專業資格和證書是不可以入工會。你不是這個行業，怎樣代表這個工會呢？但是講到現在專業人士認證，專業工人持證上崗，尤其是專業工人，十劃都未有一撇，甚至政府自己都講無意推動。所以如果我們要推行這個法律，政府要馬上推行專業工人持證上崗。如果不是夾硬去這個法案的話，都不知道哪些人去代表工會談判，所以我覺得現在時機是不成熟，所以我們投反對票。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以下是林香生議員、李靜儀議員和我的表決聲明：

特區成立以來，議員就訂立《工會法》，雖然多番主動提案，但是一直未能夠獲得通過。今日我們提出的《工會法》法案因為未能夠獲得足夠的支持而再度不能通過，我們是深表遺

憾。訂立《工會法》要落實《基本法》的憲制要求，履行已經在澳門生效的《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在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當中建立相應規範，填補空白，制定《工會法》不單止是要能夠勞動者的權利和參加工會的自由，亦都更好地規範工會的運作，對加強社會組織的管理具有積極的意義。

國際、國內的歷史和實踐證明制定《工會法》是協調勞資矛盾的機制，納入法治軌道，規範運作是更有利於建立和諧的勞動關係。難道澳門的議會，特區政府沒有責任貫徹落實《基本法》的憲制要求？我們必須深思的是作為《國際勞工公約》的要求，已經適用在澳門的國際公約，是要定期地就有關的工作落實的情況作出回應，如果澳門在這方面一直都是空白，就會令到我們的國家尷尬，面對國際勞工組織一而再的批評，難道特區政府可以繼續無動於衷？我們可以容忍我們的國家在國際場合上面不斷因為未曾就工會立法而尷尬？

最後，我再次對我們提案投下贊成票的同事表示感謝，我們將會繼續為推動訂立《工會法》而繼續努力。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今次已經是第八次同事拿來議會要訂立《工會法》。其實已經表明了這一件事多次提出，亦都希望政府能夠行政主導，不要再好似鴛鴦政策那樣，當聽不到。其實我們多次在議會都提到，希望政府可以訂一個《工會法》拿來議會，大家都去討論，這個希望促請政府快些去開展相關的工作。

而事實上，《工會法》反反覆覆那樣由議員提案又被否決，不單止對立法會造成不公平，其實就是話有人會有機會套以立法會和議員是反對保障工人的權益。這些這樣的講法其實是有機會是好似將我們立法會的議員戴了頂不應該戴的帽子那樣，所以我希望政府真是要快些拿個法來立法會立法。

另一方面就是其實這樣是會破壞社會的穩定，亦都有機會造成僱主和僱員之間的一些矛盾，一直這樣下去會激發社會矛盾。我亦都希望政府重新，政府是儘快將這個《工會法》拿來我們立法會那裡商討。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作為表決聲明，我們重申是支持《工會法》，照一般的原則，我覺得是應該及早制定。當然，最好是政府提出法案來，亦都是一個最好的方法，但是無論如何就是未能夠成功，應該要做的東西就應該繼續去做，就不可以停步，我們希望澳門特區能夠與時俱進。無論是《工會法》的制定或者立法會本身那個組成制度的民主改革，希望能夠同時與時俱進，都可以一齊能夠得到成功。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就剛才的有關法案，我投了反對票。之所以投下反對

票，這是因為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澳門已有一個由政府、勞方、資方協商組成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就勞工方面的法例草案、有關政策進行諮詢。但是現在有關法案，這個《工會法》仍未得到社協的共識，貿然推出會影響勞資雙方的穩定發展。不利於澳門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的穩定，而目前亦不是一個適宜的時機去立法。所以在社會各階層仍未得到具體共識之下，貿貿然推出有關法案，將會影響勞資關係、社會和經濟發展，所以我投下反對票。

主席：各位議員：

今日三項議程已經完成了，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

